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住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前十大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这些实力较强的油墨公司也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产品，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来，公司在本行业已经经营近十年，有一定的市场营销经验、技术优势、相对稳定的客户，但若不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新市场，则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单一供应商占比过高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迪爱生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1%、57.14%。公司目前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迪爱生已经长期合作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采购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生产经营受下游行业变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油墨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包装、普通彩盒、日化产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包装印刷行业近几年呈现较好的增长，但若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油墨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4.93 万元、776.98 万，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6%、47.68%，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企业，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六、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16%、18.87%，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但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因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服务优势，能够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使公司未来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9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3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7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八、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3
三、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独立经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5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3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6
五、重要事项.....	16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七、股利分配.....	16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5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3
三、律师声明.....	1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第六节 附件.....	17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威振股份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振有限	指	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广州优运可	指	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多合盈	指	深圳市多合盈投资有限公司
盛威科	指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迪爱生	指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XSYS 印刷解决方案	指	包装印刷系统解决方案。
VI 设计	指	视觉识别系统。是将理念识别内容、行为识别内容转化为静态的视觉识别符号，以无比丰富的多样的应用形式，在最为广泛的层面上，进行最直接的传播的一种识别系统。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运营管理机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金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02 月 0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圃兴路广州化工城 E 座 311 房

邮政编码：5106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973913516

公司电话：020-82300378

公司传真：020-82300151

电子信箱：zan@keyhiway.com

董事会秘书：曾庆赞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印刷技术开发；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主营业务：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及与印刷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威振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

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林凡斯	自然人股东	2,500,000	50.00%	否	-
2	文华泉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20.00%	否	-
3	曾庆赞	自然人股东	1,000,000	20.00%	否	-
4	周金梅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0.00%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对上述所持股份未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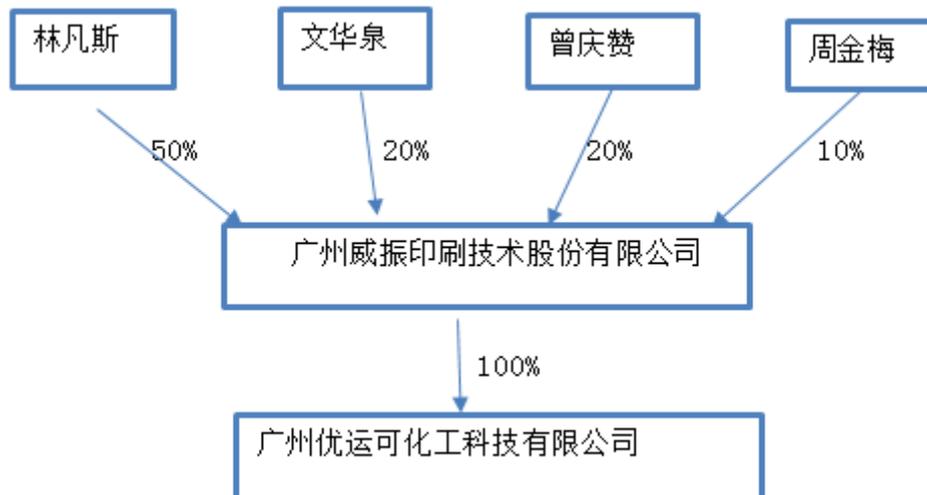
3、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16年0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广州优运可	2013年2月6日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层A座(可作厂房使用)	3万元	为母公司提供专色油墨调色服务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优运可

(1) 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61140197K

法定代表人：林凡斯

注册资本：3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6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层A座（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广州优运可的设立

2013年1月，林凡斯、文华泉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林凡斯认缴出资1.5万元，文华泉认缴出资1.5万元。2013年1月30日，上述股东签署《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31日，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穗图验字（2013）第Y0272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31日，广州优运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6日，广州优运可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州优运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凡斯	1.5	50
2	文华泉	1.5	50
合计		3	100

2、广州优运可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广州优运可作出股东会决议，林凡斯、文华泉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股权（林凡斯、文华泉各50%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振有限，并签署了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威振有限受让了林凡斯、文华泉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50%股权，共计100%股权。2015年12月31日，威振有限以现金方式向林凡斯、文华泉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5万元，共计人民币3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广州优运可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在广州市天河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优运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威振有限	3	100
合计		3	100

（三）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4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林凡斯	2,500,000	50.00%	自然人股东
2	文华泉	1,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3	曾庆赞	1,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4	周金梅	5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林凡斯先生

林凡斯，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黄冈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国语言文学教育专业；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任广州开发区国际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2月至1999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美达国际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海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吉海威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高氏（广州）油墨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威振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威振股份董事、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同时兼任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周金梅女士

周金梅，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于湖南东安三中高中毕业；1995年7月至1997年2月，任江苏镇江扬中县特种构件厂绘图员；1997年3月至1999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美达国际工业器材有限公司文员；1999年6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威振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威振股份董事长、人事行政经理。

(3) 曾庆赞先生

曾庆赞，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广州坚红化工厂技术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高氏（广州）油墨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工程师、服务部经理、销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云南迪爱生油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任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胶印油墨营业部部长；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历任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华南区地方经理、单张纸油墨事业部中国区总监；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威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威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文华泉先生

文华泉，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精细化工专业；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待业，1999年2月至1999年7月，任胜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8月至2001

年4月任恒美印刷厂技术员；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高氏（广州）油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历任迪爱生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技术科长、业务员；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威振有限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威振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经理。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除林凡斯和周金梅之间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林凡斯持有公司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周金梅持有公司10%的股份，两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0%股东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过变化，2015年12月威振有限增资之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周金梅，持有公司100%股份；增资后林凡斯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0%股份。

经核查，股东林凡斯和周金梅为夫妻关系，并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两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资料显示周金梅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有限公司时期周金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凡斯担任监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周金梅担任董事长，林凡斯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财务报销单据、对外付款单据等事项均由林凡斯审批。可见，林凡斯、周金梅持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总经理，持续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至于林凡斯担任威振有限监事的期间签订主要合同、审批费用单据及对外付款的情形，已在公司股改时予以纠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情形并不影响对林凡斯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的认定，另外林凡斯在有限公司阶段从职务上来看没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行使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属于违法违规，但存在不规范，已在公司股改时予以纠正。因此周金梅、林凡斯合计持有公司60%的股份，两名股东为夫妻关系，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并持续主导公司经营管理

及重大决策，能够认定林凡斯和周金梅为威振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合法。

林凡斯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持股情况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 50.00	是	是

周金梅在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持股情况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直接持股 100.00	是	是
2	2015年1月-2015年12月	直接持股 100.00	是	是
3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 10.00	否	是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林凡斯先生和周金梅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三）股东基本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林凡斯、周金梅、曾庆赞、文华泉为发起人，以威振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一)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1 月 31 日，周金梅出资设立“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金梅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1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惠建验字（2007）第 07YZ0536 号）：经审验，威振有限已收到周金梅货币出资 5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威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振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金梅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5 日，威振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新增公司股东林凡斯、文华泉、曾庆赞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源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穗源晟验字（2015）第 070 号），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核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威振有限已收到其新增三名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450 万元（林凡斯出资 250 万元、文华泉出资 100 万元、曾庆赞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09 日，威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振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凡斯	250	50.00
2	文华泉	100	20.00
3	曾庆赞	100	20.00
4	周金梅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3、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威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拟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按照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原股东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20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专审字（2016）0041号），对威振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627,933.14元。

2016年1月25日，威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振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27,933.14元作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500万元，全体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1,627,933.1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5日，威振有限全体股东林凡斯、周金梅、曾庆赞、文华泉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5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30号），对威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威振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83.46万元。

本次股改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6）0363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973913516”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凡斯	2,500,000.00	50.00
2	文华泉	1,000,000.00	20.00
3	曾庆赞	1,000,000.00	20.00
4	周金梅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名，董事四名。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周金梅，董事林凡斯、丘婵枝、杨刘妹、曾庆赞，具体情况如下：

（1）周金梅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2）林凡斯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3）曾庆赞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4）丘婵枝女士

女，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财务与审计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普利司通广州分公司财务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广州博欣财税咨询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威振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振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5）杨刘妹女士

女，1981 年 7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运用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捷鹏有限公司文控文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待业；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威振有限出纳；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振股份董事、出纳。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文华泉，职工代表监事吕聪、王承群，具体情况如下：

1、文华泉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2、吕聪先生

男，1982 年 5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江西省新闻出版学校印刷技术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汕头东风印务有限公司胶印机助手；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广西真龙印务有限公司胶印机机长；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机长、胶印领班；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自主创业；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广州天马印刷厂胶印车间主管；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威振有限技术销售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振股份监事、技术销售主管。

3、王承群先生

男，1968 年 7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省桑植县第四中学；1986 年 10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湖南省桑植县民族彩印厂国产彩印机机长；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桑植县电力集团公司冶炼厂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主创业；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东莞贯诚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调墨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东莞广宇印刷厂调墨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东莞富华印刷制品有限公司调墨师；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威振有限技术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振股份监事、技术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总经理林凡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庆赞、财务总监丘婵枝女士。

1、林凡斯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曾庆赞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丘婵枝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为夫妻关系，文华泉、杨刘妹为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林凡斯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50.00%	-	-	50.00%
2	周金梅	董事长	500,000	10.00%	-	-	10.00%
3	曾庆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0.00%	-	-	20.00%
4	杨刘妹	董事	-	-	-	-	-
5	丘婵枝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6	文华泉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0.00%	-	-	20.00%
7	吕聪	监事	-	-	-	-	-
8	王承群	监事	-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100.00%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29.51	95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2.79	18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2.79	184.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3.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9.26%	80.67%
流动比率（倍）	1.57	1.16
速动比率（倍）	1.31	1.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4.16	3,258.02
净利润（万元）	31.37	2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5	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3	2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96	25.54
销售毛利率	18.87%	21.16%
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1.51	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45	13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2.64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胡俊宁

项目小组成员：徐春波、吴良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致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都炳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39-3-904

电话：010-84444005

传真：010-84444005

经办律师：霍焰、孙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电话：010-64790905

传真：010-64790904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亚东、邹泉水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 层

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振华、王雁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包装印刷企业以及制卡、标签等高成长性细分市场包装印刷企业提供优质的印刷材料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公司主要向下游包装印刷企业提供油墨和光油的销售，也配套销售相关的版材、橡皮布、化学品以及其它辅料。除此之外，对自行调配的专色油墨的销售也是公司主要的特色业务，公司的专色油墨配色中心在国内享有良好的口碑，除了提供快速配色服务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配色相关的现场技术支持。

公司坚持以服务为导向，积极介入到上游的产品研发、改良，以及下游的印刷工艺设计，积极主动同各类包装印刷企业展开合作，公司以优质的印刷材料产品及专业的技术服务获得了客户较高的满意度，同时也给公司带来了很好的收益。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包装印刷业是最具生命力的传统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从历史悠久的普通胶印、凸版印刷到 UV 胶印、凹版、柔版等各种印刷工艺，再到数码印刷，一直在迅速发展。公司主要销售适合于 UV 胶印、普通胶印等印刷工艺所需的油墨、光油、橡皮布等印刷材料；产品主要使用在纸品包装、胶片、商业出版、标签、制杯、卡片等印刷领域。详细信息分述如下：

1、UV 油墨

UV 油墨是基于 UV 固化技术发展起来的油墨，是通过紫外线照射引发油墨内部交联反应使之固化成膜而来。上世纪 70 年代，全球首次实现 UV 印刷，在国内，90 年代后期开始逐步有印刷厂开始批量采用此技术，随后其发展迅猛，现在中国已是全球 UV 油墨使用量最大的国家。目前，公司主要以 UV 油墨的推广销售为主导业务。

公司从国内包装印刷市场对高档包装印刷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出发，选择适合于金银卡纸、塑料胶片为承印物的 UV 油墨产品作为主打产品。公司代理销售的 UV 油墨具有以下特点：①广泛的承印物适印性，可选择多样性的承印物，除了传

统的纸张外，在胶片、薄膜、镀铝纸、金属等非吸收性承印物上也有着良好的附着力；②色彩丰富，公司既可以提供艳丽的亚洲色系产品，也可以提供符合欧美习惯的柔和色调产品；③可以实现多样性的特殊印刷效果，在礼品、个人护理品、玩具、电子产品等产品的包装设计上能实现多元化及个性化需求；④可适用于制卡、制杯等特殊性能的印刷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以UV油墨为主推产品的贸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中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高度配合的相关技术支持。公司是迪爱生、盛威科、富林特等全球知名印刷材料生产商全系列UV油墨（特殊专营产品除外）的代理商。

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取得迪爱生油墨代理权，于2008年1月1日取得富林特油墨代理权，于2009年1月1日取得盛威科油墨代理权。

公司主要销售的UV油墨产品与应用列表：

UV 油墨产品系列	适合的印刷品类型
通用型	彩盒、吊牌、商业表格、书刊
高附着力系列	塑料桶、盖子、复合材料、不干胶标签
耐折柔韧系列	烟包、酒盒、软管、海报
制卡系列	银行卡、电信卡
无水胶印系列	银行卡、电信卡、CD 光盘
低迁移系列	食品、药品、化妆品包装、饮料杯、餐盘纸

2、胶印油墨

传统的普通油墨由色料、连接料、干燥剂以及调整性能的助剂组成。公司主要代理销售迪爱生生产的普通油墨。该产品具有优良的耐磨擦性、防粘脏性、纸上干燥性、水墨平衡性等性能，使用后使印刷产品呈现出光泽鲜亮、透明度高、色彩饱和、网点还原性好等特点。公司代理销售的普通油墨可适用于印刷中高档画册、商标及精美纸制包装品，也适用于铜版纸、胶版纸、白卡纸、哑粉纸等多种印刷基材。公司代理销售的迪爱生普通油墨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不含重金属及邻苯的认证。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取得迪爱生的油墨代理权。

另外，自三聚氰胺事件以来，国际政府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GB 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对食品包装的安全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顺应市场的变化，与盛

威科公司紧密合作，自2014年以来，积极在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儿童玩具包装领域大力推广符合低迁移要求的普通油墨，并取得了很好的效益。

普通低迁移油墨的特性：

普通低迁移油墨的特点	具有穿透印刷基材的最小迁移可能性
	具有在印刷品堆垛和复卷中从印刷层迁移到食品接触面最小的迁移可能性
	不含具有高迁移趋势的染料复合物和有机钡颜料
	不含矿物油成份
	不含对苯二酚，酮类反干燥剂以及钴催干剂

普通油墨的类型及应用：

普通油墨类型	适合的印刷品类型
低迁移系列	食品、药品、化妆品包装，饮料杯、餐盘纸、蛋糕纸等
非低迁移系列	书刊、杂志、说明书、彩页、广告、彩盒、装饰纸等

3、液体油墨

液体油墨由脂、颜料、溶剂以及调整油墨性能的助剂组成，是低粘度的利用溶剂挥发干燥的油墨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迪爱生的液体油墨，该产品具有流动性能好、色彩还原性强、耐抗性能优越等特点。公司使用迪爱生在业界率先推出的单一溶剂印刷方案，使得企业印刷生产时能够尽量减少溶剂的使用种类，只使用一种溶剂即可完成印刷生产，不但能提高有机溶剂的回收率，保证其再利用时的质量稳定性，减少企业需要申报管理的危险品种类别，还能简化现场人员的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而带来的生产损失。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凹版印刷，适合在大批量的卷筒纸、薄膜等承印物上印刷，具有印刷速度快、稳定性好、大批量印刷时综合成本低等优点，在各类日化产品薄膜包装、烟包、食品包装、药品包装等印刷产品上被广泛应用。

公司于2007年3月1日取得迪爱生的油墨代理权。

4、光油

作为最主要的表面处理材料，特别是在包装印刷工艺中，光油是不可或缺的。从配方结构上光油可分为水性光油、溶剂型光油及UV光油三大类。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水性光油以及UV光油。

水性光油由合成树脂、相关助剂及水经科学工艺加工后而成，具有环保、无毒、无刺激、无有机挥发物等特点；水性光油可以增强印刷产品表面耐摩擦性，并可提高其耐热、防潮能力，起到保护印迹、提高印刷产品的使用性及美观性的作用。公司主要代理销售德昌化工的水性光油产品，包括各类水性乳液、水性树脂等，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普通型、高光型、耐磨型、哑光型及多性能组合型等多元化光油产品，满足客户各种个性化的需求。

UV 光油由 UV 齐聚物、单体以及相关助剂组成，通过紫外线照射快速干燥形成；UV 光油除了能够提供水性光油类似的功能外，还可通过与油墨搭配，实现更多多样性的特殊效果，比如逆向、绒面、雪花等特殊手感或视觉效果，在产品后加工方面，UV 光油也有更多的可选择性。

公司主要代理迪爱生、长兴化工的通用型 UV 光油以及盛威科的个性化定制 UV 光油。通用型 UV 光油可以满足大多数包装印刷品的印刷需求，具有成本低、供货周期短的优势；个性化定制 UV 光油需要根据特定的配方进行调配而成，可以满足客户对特殊效果、特殊运用的需求，能够提升顾客满意度，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UV 光油产品各种可广泛组合的功能参数选项：

	功能选项			
印刷工艺	凹印	凸印	胶印	
光泽	哑光	亮光	普光	
后加工性能	烫金			
产品特性	耐折	耐醇	耐磨	耐刮
安全性能	低卤	低迁移	烟包	
特殊效果	凸字	逆向	绒面	

5、专色油墨：

专色油墨是包装印刷类客户的常见需求，用量占比不大，却对印刷品质量有着重大影响，由于其稳定性和可重现性的要求，印刷厂自行调配往往需时较长，而且可能会因缺乏专业性造成较大的浪费，一旦出现差错就无法还原。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专色配色业务，通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 2000 多种常见品牌、常见颜色的配方数据库；借助于专业的配方管理软件，可以实现当天来样当天完成配色及样品生产。公司专色油墨采用迪爱生以及盛威科公司的基色油墨作为配色原料，其优质的产品质量确保了公司所调配专色油墨的高品质性。公司直接或间接

的专色油墨合作伙伴包括 Cosfibel 集团、真龙、雅图仕、鸿兴、勤达、德盟等公司，被广泛应用于箭牌、NB、美赞臣、黑人、高露洁、KFC、麦当劳、银联卡等众多知名产品包装上。

6、其它辅料：

为了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也配套销售橡皮布、润版液、洗车水等产品。另外，公司也引进一些特殊工艺所需要的产品进行销售，如：无水 UV 胶印油墨及版材，光盘印刷油墨，隐形荧光油墨等。

（三）公司产品应用

公司以 UV 油墨为主推产品，以包装印刷行业为深耕领域，采用以专业技术服务为主导的销售业务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群体，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主要产品的部分客户及具体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客户	具体应用
UV 油墨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烟包
	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制杯、瓶盖、日化包装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电信卡、身份证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银行卡
	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	胶片、玩具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逸易升贸易有限公司	制杯、软管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标签、吊牌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烟包
	广州国马不干胶贴标系统有限公司	不干胶标签
	珠海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烟包、日化包装、药包
普通油墨	珠海经济特区珠澳商标印刷厂	书刊
	珠海新艺华印务有限公司	书刊
液体油墨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烟包
	东莞市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软包装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东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软包装
光油	广州市恒远彩印有限公司	书刊、食品包装、日化包装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礼品包装、贺卡

	佛山市顺德区逸易升贸易有限公司	制杯、软管
	佛山市南海富昌华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日化包装
	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	胶片、玩具包装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鞋盒
专色油墨	广东省博罗县园洲勤达印务有限公司	玩具、礼品包装, 书刊, 胶片
	鹤山雅图仕印刷有限公司	礼品包装、贺卡
	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软管
	德氏(鹤山)纸制品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佛山市高明三圣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包装、日化包装、电子产品包装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鞋盒
其他辅助材料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烟包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烟包
	广州市威顿印务有限公司	胶片

公司产品应用示例:

(1) 食品包装/烟包/酒盒

				
口香糖包装	汉堡盒	奶粉盒	烟包	酒盒

(2) 普通彩盒(电子产品/电器/玩具包装/鞋盒/礼品包装)

				
电子产品包装	电器包装	玩具包装	鞋盒	礼品包装

(3) 日化包装

				
化妆品盒	牙膏盒	香水包装	面膜包装	日化软管

(4) 制卡/制杯/胶片

				
杯子	银行卡	玩具	瓶盖	3D 胶片

(5) 标签/吊牌

				
日化标签	保健品标签	石化标签	电池标签	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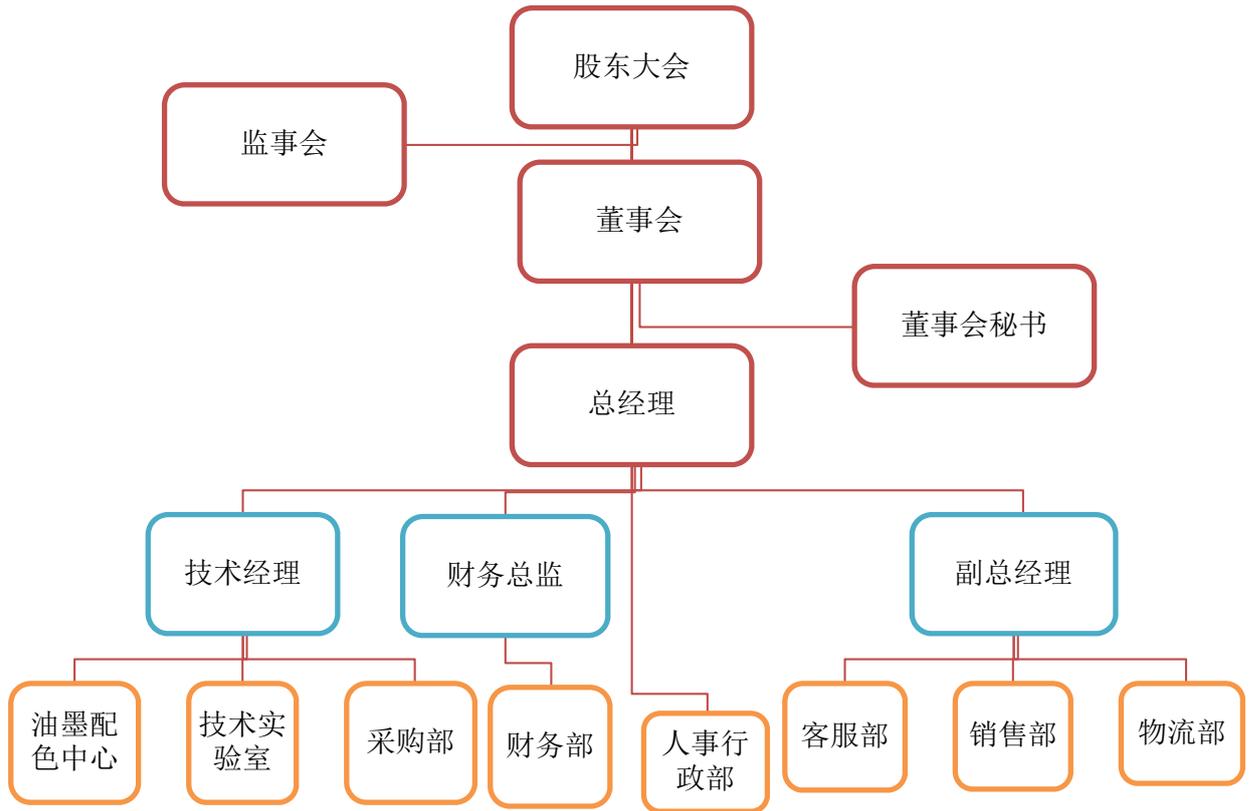
(6) 其他

				
儿童书	立体书	软包装	胶盒	文具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1) 技术实验室

技术实验室为公司的核心技术部门，其职能是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测试，产品质量标准制定，非免检产品入库检验，对客户投诉的产品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客户技术咨询及现场服务，协助销售部门完成销售目标，同时也是与供应商技术部门对接的主要窗口。

(2) 油墨配色中心

油墨配色中心主要职能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调配特定的专色油墨，为客户提供快速、准确的专色油墨调配以及现场上机服务，是公司实现差异化的重要部门。

(3) 销售部

销售部是公司市场拓展部门。其职能是负责公司总体的营销活动，制定公司的销售策略和目标，并对销售工作进行评估和监控，完成销售计划和回款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项目推进、客户关系的维护以及新客户的开发，按照公司

的销售目标制定行动计划，做好销售预测维持合理库存，负责售后服务管理，按时回收货款等事项。

(4) 客服部

客服部是公司与客户日常联络窗口，也是内部信息沟通的汇集点。其职能是负责客户档案建立与维护，日常订单的处理，物流信息沟通，退换货处理，为销售部门、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销售报表，同时也按照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预测以及客户备货要求等拟定月度物料需求表提交至采购部。

(5)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核算、监督指导部门。其部门职能是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及实施监督，负责客户对账、开票以及货款跟进，公司的税务事务处理，为相关部门提供各类财务报表，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资金运营预警和提示。

(6) 采购部

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采购管理，确保客户产品需求的及时供应；通过有效方法选择优质的新采购供应商，负责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各种物料的询价、谈判及日常采购工作，市场行情的调查研究，为管理层提交采购成本分析、采购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7) 物流部

物流部主要负责公司货品的仓储及物流管理，负责库存分析，物流及快递公司管理，负责仓库规划管理，制定各类物料的合理库存，负责各类物料的入库管理及各类物料的出库管理，确保货物按时、按量送达客户。

(8)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部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公司员工的培训、考核，人事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和完善，公司员工相关证件的办理及员工档案的管理，科学完善及提升各岗位人力资源配置，积极贯彻公司的行政管理方针，建设和谐的办公环境。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着力于建设稳定的供应商战略合作体系，旨在与印刷材料行业内优质品牌合作，以确保所销售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公司建立了一套严谨的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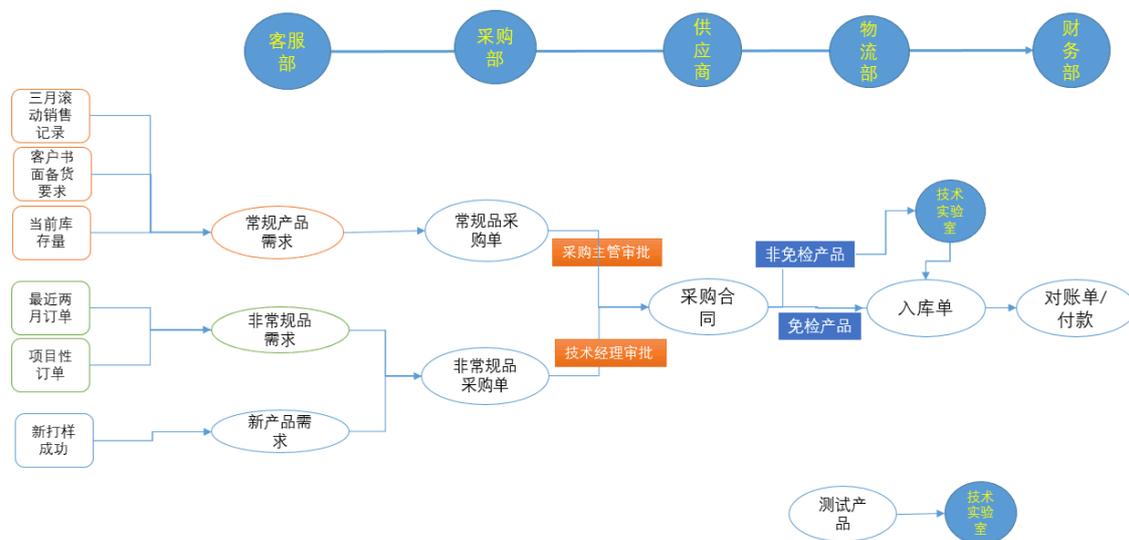
(1) 客服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向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对采购需求进行分类汇总，并编制采购订单，提交采购主管审批。

(2) 向供应商询价，确定供应商，报采购主管和技术经理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

(3) 到货后，物流部首先对物料代码和保质期进行初步核对并录入系统，然后提请总经理对优质供应商的货品入库免检进行确认，非免检供应商产品通知技术实验室检验合格后，编制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

(4) 财务部负责对账及付款。

附：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



2、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以确保销售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在销售人员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沟通后，首先判断对方采用的产品类型是否与公司的产品类型一致，如果一致，可以开展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进行报价，报价单由业务人员或客服人员准备，经副总经理审批后发出，报价单经客户确认后客服部门负责存档并录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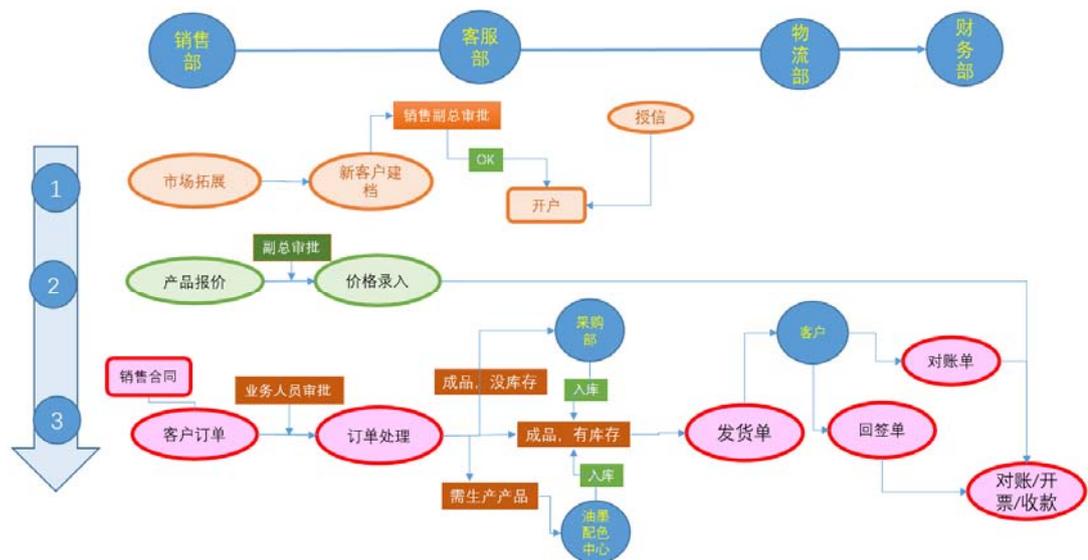
(2) 客服部负责客户档案管理，业务人员配合收集、提供相关信息；客户信息变动时客服部需及时维护，新客户首次交易前，客服部需提交新客户资料表给副总经理审批，如非总经理特批，新客户三个月内均按款到发货或货到快递代收款的方式处理；客户授信额度及天数按照客户经营状况、历史交易记录以及其他关联信息给予确定，由副总经理审批；超过 30 天或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报总经理批准。

(3) 客服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应当及时查看库存，没有库存的应当立即提交采购申请或下达生产指令。所有订单必须当天处理完毕，有库存的需要安排当天出货，没有库存的需要当天回复客户。

(4) 物流部按照客服部要求安排出货，处理特定客户的特殊标识、包装要求；发货后提供物流单号给到客服部以便追踪。对于破损、误发、延误等问题，物流部需与客服部门及时沟通处理，并报告业务人员。

(5) 财务部门负责对账、开票。业务人员应当按照账期要求随时跟进货款回收事务。

附：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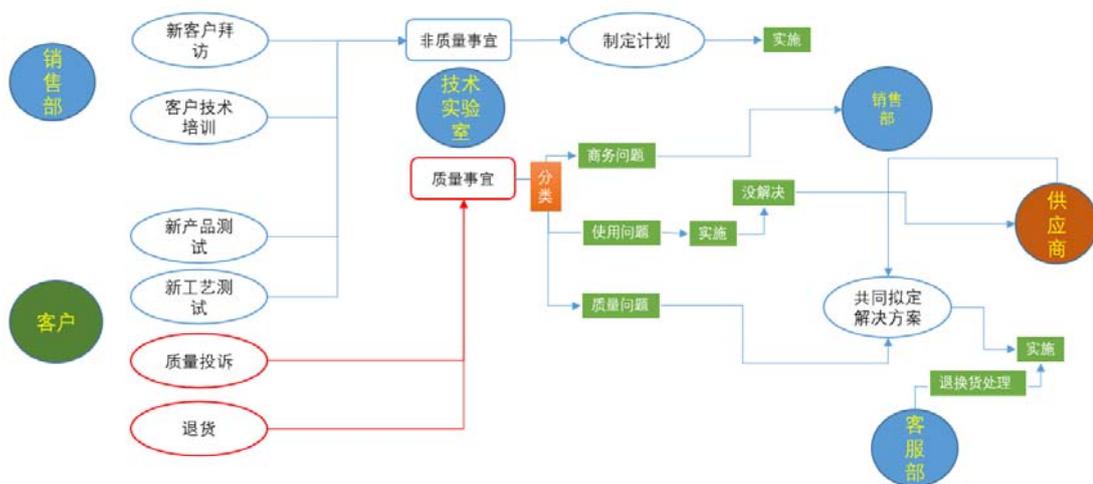


3、公司服务业务流程

技术服务人员是公司面对客户的一线工作人员；在新客户开发、客户新产品、新工艺测试，客户初次使用公司产品、发生质量投诉或退货等情形下，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负责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均为接受客户投诉或技术服务要求的一级窗口，上述各部门人员将接受到的客户投诉或技术服务要求反馈到技术实验室，由技术实验室统一汇总并进行诊断，如果判断为非产品质量的商务问题，则交由销售人员处理；如果是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技术问题，由技术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沟通后进行处理，无法处理或处理结果不理想的，则联系上游供应商委派技术人员跟进；如果涉及到质量投诉，则由销售人员联系供应商，共同商讨解决方案并予以解决。

附：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公司建立了能满足日常技术服务需求的技术实验室，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及对印刷过程或印刷故障进行模拟，以有效的分析报告，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在采购产品时积极主动的了解供应商的新产品、新技术，在业务拓展时介入到下游印刷企业的产品设计阶段，协助客户提升产品设计水平、优化其印刷工艺流程、增加其产品的附加值、降低其综合成本，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很高的粘合度。

快速高效的专色配色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公司同行业内其他公司差异化的体现。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开展了专色配色业务，拥有自己专色油墨配色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和丰富的专色油墨调配经验，通过多年的积累，已经拥有

2000 多种常见品牌、常见颜色的配方数据库；借助于专业的配方管理软件，可以实现当天来样当天完成配色及样品生产。公司以自己快速高效的专色配色能力为依据同下游众多印刷企业展开更高层次合作，是公司领先同行的坚实基础，也是提高同下游客户粘合性的有力工具。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359,605.83 元，具体为：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原值	期末累计摊销	净值
1	金蝶 KIS 财务软件	19,800.00	1,815.00	17,985.00
2	配方与生产管理一体化系统	339,805.83	2,831.72	336,974.11
	合 计	359,605.83	4,646.72	354,959.11

公司子公司广州优运可正在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办理商标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	状态
1	EUR Inx	第 2 类	16717620	广州优运可	注册申请已受理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资质等情况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公司业务所涉部分液体油墨及溶剂的经营，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登记编号“穗天安经（乙）字【2013】0241 号（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四）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8,441.65	8,818.49	89,623.16	91.04%
运输工具	608,406.63	87,886.16	520,520.47	85.55%
办公设备	136,234.46	47,037.98	89,196.48	65.47%
合计	843,082.74	143742.63	694341.11	82.36%

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净值
1	印刷适性仪	34,500	3,277.5	31,222.5
2	便携机	5,999.00	474.93	5,524.07
3	三辊研磨机	14,572.65	807.57	13,765.08
4	汽车凯迪拉克	341,581.84	87,886.16	253,695.68
5	汽车酷威 3C4PDDFY	266,824.79	0	266,824.79
6	分光光度仪	28,000.00	2,660.00	25,340.00
	合计	691,478.28	95,106.16	596,372.12

(五) 房屋租赁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优运可承租有四处房屋用于办公及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土地坐落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天河区圃兴路化工城E座311房	广州化工城实业有限公司	威振有限	23.00	1,000.00元/月	2014.9.23-2017.9.22	销售人员办公场所
2	广州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层B座	广州雄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威振有限	458.00	7,328.00元/月	2014.8.1-2017.7.31	客服及技术实验室。少量常规非危险品货物储存。
3	广州天河区沐陂东路5号4栋4层A座	广州雄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优运可	120.00	1,920.00元/月	2014.7.10-2017.7.9	专色配色及成品中转
4	广州萝岗区永丰路2号A501房	广州精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优运可	235.30	4,000.00元/月	2016.1.10-2017.5.22	专色调色

注：威振股份由威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振有限的以上资产全部由威振股份承继。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相关协议真实有效，承租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其他项权利，出租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优运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租金价格公允，且租期较长、已履行多年，短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系销售、服务型企 业，对办公场所的要求并不严格，即使租赁到期不续或出现其他影响房屋租赁的情形，也能较为迅速的寻找新的办公场所替代而不会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共有 20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25 岁（含）以下	2	10
26—30（含）岁	6	30
31-40（含）岁	9	45
41（含）岁以上	3	15
合计	20	100

（2）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0
大专	9	45
高中、中专及以下	9	45
合计	20	100

（3）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6	30
销售人员	3	15
物流人员	2	10
客服人员	1	5

采购人员	1	5
管理人员	3	15
财务人员	4	20
合计	20	100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在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立社保账户，威振股份社保号：H68033587，广州优运可社保号：H71684114；公司目前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共有 1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19 人。为避免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存在的或有不利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已就关于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4 人，具体简历如下：

(1) 林凡斯先生：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股东基本情况”。

(2) 文华泉先生：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股东基本情况”。

(3) 曾庆赞先生：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股东基本情况”。

(4) 周金梅女士：

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股东基本情况”。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是销售服务型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及与印刷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明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不包含公司所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环保核查。

（2）环境影响评价

① 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业务，只要不涉及85项中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以及对上述原料材料的“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不涉及154项中的“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及与印刷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为上游厂商已生产完毕并进行流通销售的产品，公司将这些产品结合专业服务向下游印刷企业进行销售，并无生产、制造活动，也没有进行任何混合或分装。

公司虽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部分液体油墨及溶剂，但其经营模式为公司与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下游客户直接配送产品，公司并不接触所涉危险化学品，更不进行生产、仓储及配送。因此，公司该项经营不属于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因此公司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

法律法规。

② 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已取得环评批复

公司子公司广州优运可的主营业务：为母公司提供专色墨的调色服务，涉及油墨的单纯混合，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 85 项，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核查，广州优运可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建环影〔2016〕36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2 号 A501 房建设。**2016 年 5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州优运可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6〕83 号），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依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

（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

（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对照以上规定，公司无上述排放污染物行为，公司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01162016003178，有效期限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第二条“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并尽快调整本行政区内上市环保核查相关规定，做好制度调整前后相关工作衔接，尽量减少对企业上市、融资的影响”，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不再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公司所在辖区环境保护部门据此不再开具无行政违法证明。

公司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营 UV 油墨、胶印油墨、专色油墨、光油、辅助材料及水性液体油墨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没有存储风险，公司对这些类别油墨的储存、保管完全按照公司的仓库管理条例执行，油墨的运输均由运输公司负责，**公司与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下游客户直接配送产品，公司并不接触所涉危险化学品，不进行生产、仓储及运输配送，不存在消防及安全生产问题。公司拥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但其该项经营仅为批发销售行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仓储及物流配送，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没有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公司经营的溶剂型液体油墨及溶剂，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子公司广州优运可仅从事非溶剂型液体油墨的专色调色服务，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虽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溶剂型液体油墨及溶剂的经营模式为公司与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下游客户直接配送产品，公司并不接触所涉危险化学品，更不进行生产、仓储及配送。因此，公司该项经营不涉及仓储及物流配送，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租赁的房屋应当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优运可租赁的房屋均已经过消防验收。2004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防火科《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穗公天防验[2004]第 328 号）已验收通过并出具了《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沐陂工业园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

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过安全事故，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UV 油墨的收入、胶印油墨的收入、专色油墨的收入、液体油墨、光油的收入以及其他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UV 油墨	2,069.27	56.01%	1,594.76	48.95%
专色墨	736.55	19.94%	768.42	23.59%
液体油墨	381.91	10.34%	421.65	12.94%
光油	315.54	8.54%	280.23	8.60%
胶印油墨	132.30	3.58%	131.14	4.03%
辅助材料	58.59	1.59%	61.81	1.90%
合计	3,694.16	100.00%	3,258.02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南地区	3,502.00	94.80%	3,127.40	95.99%
华中地区	128.94	3.49%	70.17	2.15%
华北地区	58.27	1.58%	54.88	1.68%
西南地区	2.86	0.08%	43.9	0.14%
华东地区	2.08	0.05%	1.17	0.04%
合计	3,694.16	100.00%	3,258.0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华南区域市场，其他区域市场所占份额较少，这同公司所属的印刷材料贸易行业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的特点相匹配。

（二）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行业分布及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行业分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烟包	1,003.56	27.17%	872.14	26.77%
日化/电器包装	882.11	23.88%	835.98	25.66%
制卡	369.26	10.00%	309.81	9.51%
制杯/瓶盖	326.90	8.85%	283.39	8.70%
标签	270.78	7.33%	258.09	7.92%
食品包装	254.33	6.88%	156.02	4.79%
商业印刷	198.33	5.37%	215.31	6.61%
胶片	170.05	4.60%	118.25	3.63%
鞋盒	103.52	2.80%	88.71	2.72%
软包装	93.29	2.53%	40.13	1.23%
其他	22.04	0.60%	80.19	2.46%
合计	3,694.16	100.00%	3,258.02	100.00%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销售额整体上是上升的，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为食品包装和软包装领域，其原因因为我国对印刷产品环保性要求的提高，促进了公司食品包装和软包装等环保性好的高端印刷材料产品的销售，商业印刷领域的销售额则由于电子传媒快速发展的影响而略有下降。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767,887.71	23.73%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6,225,236.65	16.85%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1,946,282.05	5.2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6,972.22	4.13%

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94,795.89	4.05%
合 计	19,961,174.52	54.03%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801,749.57	27.02%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5,135,596.85	15.76%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1,493,266.67	4.5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3,960.68	4.55%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1,462,400.91	4.49%
合 计	18,376,974.68	56.40%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40%和 54.03%，销售集中度较高。

公司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百分比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331,262.91	57.14%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10,573,867.41	32.96%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25,013.88	3.19%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2,307.69	1.37%
佛山市嘉利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427,360.68	1.33%
合 计	30,799,812.57	95.99%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	---------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量百分比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635,348.62	58.11%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7,833,500.32	31.10%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1,025,837.95	4.07%
佛山市顺德区逸易升贸易有限公司	387,808.12	1.54%
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9,152.14	1.27%
合 计	24,201,647.15	96.09%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09% 和 95.99%，采购集中度比较高。

公司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印刷材料制造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以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迪爱生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1%、57.14%，公司目前单一供应商占比较高，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包装印刷企业以及制卡、标签等高成长性细分市场印刷企业提供优质的印刷材料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向下游印刷企业销售的印刷材料主要采购自国内外知名印刷材料制造商，迪爱生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及光油等印刷材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额分别为：14,635,348.62 元、18,331,262.91 元，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58.11% 及 57.14%。

报告期内，公司向迪爱生采购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UV 油墨	1,058.86	57.76%	774.69	52.93%
光油	48.21	2.63%	38.93	2.66%
胶印油墨	373.79	20.39%	347.78	23.76%
液体油墨	348.78	19.03%	299.56	20.47%
其他	3.49	0.19%	2.58	0.18%
合计	1,833.13	100.00%	1,463.53	100.00%

注：公司采购的部分胶印油墨及 UV 油墨作为调配专色墨的原料使用。

公司与迪爱生之间的合作情况：公司每年同迪爱生签订框架协议，在需要采

购其产品时向其下单进行采购，相关框架协议已在申报材料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迪爱生是全球最大的油墨产品制造商，占有全球 30% 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国内也是位列前三，在高端产品印刷包装领域更是行业标杆，其产品质量在包装印刷行业有很高的认可度，公司采购迪爱生产品额度占比较高和公司以高端包装客户为主的业务结构以及迪爱生的市场地位是吻合的，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取得迪爱生油墨代理权，公司成立之初即同迪爱生进行合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同迪爱生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向其采购产品时可以在产品质量、发货及时性上得到保证，迪爱生在采购价格上亦给予公司一定程度上的优惠，迪爱生在专业技术方面给予公司全力支持等，公司也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迪爱生产品的销售额，双方的合作建立在共赢的基础上。

公司的经营对迪爱生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性的分析：公司在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的同时也配套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提高了公司所销售产品的附加值，反映在采购层面则是公司在专色墨及配套产品等原材料的采购上具有自主权，公司在采购产品时具有较强的可选择性，印刷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采购自迪爱生的产品的同类产品及替代品较为丰富，比如，公司代理的盛威科、富林特公司也能提供迪爱生向公司提供的同类产品或其替代产品，当迪爱生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供应或者无法供应客户所需产品时，公司可以从盛威科、富林特等供应商及时找到同类产品或替代品进行销售，公司对迪爱生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也积极加强与其它高端的印刷材料制造商之间的合作，比如公司向全球主要的 UV 油墨制造商之一盛威科的采购额逐步上升：

供应商	2014 年采购额 (元)	2015 年采购额 (元)	增长率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635,348.62	18,331,262.91	25.25%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7,833,500.32	10,573,867.41	34.98%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对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迪爱生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波动较小，公司同上游供应商之间通过年度采购协议或通过报价单约定价格决定采购商品的价格，印刷材料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策略主要有：①同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近十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同上游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使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也在采购价格上给予公司一定程度上的优惠；②提高公司的服务质量，增加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在销售印刷材料时配套提供相关的专业技术服务，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服务使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有着很高的信任度和依赖性，当印刷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及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同下游客户达成共识并有效的调整价格；③公司已逐步引入现代管理工具，提高人工效率进而控制所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披露标准：销售合同为对占当年销售总额 4% 以上的客户合同进行披露，采购合同为对占当年采购总额 1% 以上的客户或前五大采购商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可能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性质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油墨、溶剂类	框架性合同	2015.08.01-2018.07.31	2015.07.27	正在履行
2	中山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胶印油墨	框架性合同	2014.01.01-2016.12.31	2014.01.08	正在履行
3	中山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油墨及各类印刷材料	框架性合同	长期	2014.01.05	正在履行
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耗材	框架性合同	2014.09.01-2015.12.31	2014.09.01	正在履行
5	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及各类印刷材料	框架性合同	长期	2014.01.0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性质	合同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油墨	框架性合同	2015.01.01-2015.12.31	2015.12.18	正在履行
				2016.01.01-2016.12.31	2016.01.29	

2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框架性合同	2015.01.01-2016.12.31	2015.01.01	正在履行
3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框架性合同	2014.01.01-2016.12.31	2014.01.01	正在履行
4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油墨及各类印刷材料	框架性合同	长期	2014.01.01	正在履行
5	佛山市嘉利彩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油墨及各类印刷材料	框架性合同	长期	2013.12.20	正在履行

3、重要授权

序号	授权方	授权代理产品
1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DIC 系列产品
2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盛威科系列产品
3	富林特（广州）油墨有限公司	富林特系列产品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刷材料的销售收入，公司与上下游企业构建了一种共赢盈利模式：

对于下游印刷企业，公司以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及专业技术服务，同时加上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可以更好的为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的服务，同时公司成立了物流部门以保证货物能够及时配送至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公司在与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能直接彻底的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的最新变化，公司将这些信息反馈到上游供应商，可以使上游生产商快速及时的进行产品改良或调整产品结构；对于公司，在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中，公司可以不断的汲取专业知识、积累行业经验，并同上下游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产品定价、采购及时性等方面有着巨大的优势。

不同于简单的一般意义上的代理商，公司以多年行业技术经验积累为基础，除了提供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还能为客户提供包括新产品上机测试、印刷工艺流程设计、印刷故障排除、产品性能改良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采用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作业模式，以自己长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及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支持作为依靠，积累了大量同公司具有高粘度的客户，彼此之间建立了紧密

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的这种盈利模式的服务成本虽然会维持在比较高的水平，但客户的维护费用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客户稳定性好，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售价可以维持在比较合理的区间，从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可以维持在比较好的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谨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事宜。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一直坚持谨慎性的原则，对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研发改良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工作效率以及市场策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各方面都具有高水准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坚持与品质优良且信誉良好的一线品牌生厂商进行合作的方针，是迪爱生、盛威科、富林特、长兴化工、德昌化工等在广东地区的指定代理商，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代理销售的 UV 油墨、普通油墨、液体油墨、光油等产品主要采购于上述供应商，在实际发生采购需求时公司向上述厂商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在引进新产品方面，公司采购部门随时关注市场上优秀品牌产品的动向，挖掘更多优秀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公司组织采购队伍定期参加国内外的印刷材料行业展览会，收集印刷材料行业的最新资讯，针对公司销售产品线的短板，对供应商从产品品质、价格、市场认可度、供货及时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能力、与公司销售技术团队一线配合有效性、是否持续对企业相关团队给予技术培训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引进的产品经过技术部测试其产品质量、销售部测试市场反应后，最终可确定为新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使其在供应商的销售体系中占有较高的地位，能得到供应商很好的技术支持。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并向全国辐射。公司印刷材料的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进行二级分销；公司的技术人员积极深入到客户最需要的地方，制定适合客户的印刷材料产品解决方案，并提供必要的售前培训和匹配度极高的专业技术服务，协助客户提高其印刷产品质量，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从而保障业务的持续性。公司除了销售原有代理的产品外，在遇到客户有新产品需求时，公司的销售人员主动协助客户寻其所需的相关物料或者代为采购，预先为客户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每个客户都有明确的主导业务员，通过跨部门多窗口协同作业的方式，公司的业务人员可以详细的了解各客户的情况，借助于公司完善的客户档案管理制度、报价制度、授信制度，以及清晰的订单处理系统、物流单据系统，可以确保整个销售流程的顺畅、可控，客户满意度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准，也使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经营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F5199 其他批发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2、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的业务范围属于商品流通行业。流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其职能包括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印刷材料及服务的销售行业的发展战略由业内企业根据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未有针对本行业的特定产业政策，中国印刷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本行业实施一定的指导。

3、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列示，公司所从事的印刷材料销售及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三十三商贸服务业”中之“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及分销网络建设”，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重点发展的经济领域。

商品流通行业的一些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2004年5月，商务部发布《流通业改革发展纲要》(商改发[2004]232号)，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完善市场体系，促进流通业结构调整和流通现代化。

200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强调要提高我国流通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

2005年9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中小流通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改发[2005]485号)指出要完善中小流通企业融资体系，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中小流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切实将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优化竞争方式。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鼓励零售企业深入分析当地消费特点，开展区域营销，形成区域性竞争优势。促进零售企业由注重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扩张转向注重质量提升，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鼓励零售企业完善对消费者、供应商的服务功能，大力加强零售企业自身服务品牌建设，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2014年11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落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为企业 provide 各类公益性和市场化服务，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组织化、品牌化、规范化水平，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建立完善规范的服务机制，形成优质高效的服务体系，重点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在资金、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面临的困难，使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生存环境明显改善，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中国印刷业的蓬勃发展，印刷材料销售额也随之增长迅速，2015年的销售额超过1000亿人民币，增幅约8%，虽略低于过去5年的平均增速，但仍跑赢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就印刷工艺而言，国内印刷行业仍以胶版印刷和凹版印刷为

主，其相关印刷材料产品的销售额也分别占到市场总额的 40%和 30%，近年来，随着印刷技术的改进，柔印、数码印刷也在迅速崛起；在产品类型方面，随着高档包装的需求快速增长以及 UV 柔版印刷机的大量引进，UV 油墨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加，2015 年 UV 油墨的销售额达到了 10 亿元人民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 2 倍于行业的增长速度，另外，随着近期我国政府部门对环保的要求愈发的严格，环保性较好的水性光油将逐步替换掉环保性较差溶剂型光油，成为新的市场热点；从下游的包装印刷产品来看，报纸的印刷量明显下降，杂志等商业出版领域印刷产品的增幅放缓，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则大幅增长，预计未来 5 年将保持 12-15%的增速快速增长；就市场区域而言，与下游包装印刷企业分布相一致，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是印刷材料主要生产和销售地区，销售额分别约占全国的 25%、30%和 20%。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印刷材料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激烈，与之关联的印刷材料贸易行业也是如此，市场充分竞争。

（1）市场上产品以国际品牌为主

改革开放以来，国际印刷材料制造商通过与国内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国内市场，到了本世纪初，早期的合资企业通过收购股份变成外资为主，后期进入的企业，则基本上以独资为主，国际印刷材料制造商对市场的掌控能力明显加强。随着印刷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国际印刷材料制造商依据自己技术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快速普及，以印刷材料行业中最主要的油墨制造商为例，叶氏、迪爱生、杭华、东洋等行业巨头近 10 多年来一直高居前列。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张，这些国际厂商逐渐抢占越来越多的产品市场，并实现了高中低端产品市场的全面覆盖，特别是普通油墨市场，国内品牌的市场份额被明显挤压，国内印刷材料制造商中前十的席位基本全被国际厂商占据。

这些知名国际品牌基本上都是通过代理商渠道在国内销售，只有少量的产品是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包装印刷企业，这主要是由于包装印刷企业对配套的相关服务有明确要求，而中国地域辽阔，短时间内制造商无法做到通过直销方式给予客户便利可及的服务，所以我国印刷材料销售市场上 75%以上份额是通过代

理商完成的。国内印刷材料贸易商主要以国际品牌的代理销售为主，国际品牌在国内印刷材料销售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国内民营企业快速成长，价格竞争激烈

虽然国际品牌几乎全线深入国内印刷材料市场，但近 10 多年来国内的民营企业也有着快速的发展。比如主要生产普通油墨的科斯伍德、印刷版材的康尔达、UV 设备的中山优威、模切刀具的嘉洛激光等，这些国内的民营企业的产品在我国印刷材料市场上占有着一定的份额，并且还有部分产品出口海外，其优秀的表现，使得国内的印刷企业在我国的印刷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但是，由于印刷材料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印刷材料生产商数量庞大，各印刷材料生产商之间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导致恶性价格竞争越发激烈。在贸易商层面更是如此，随着印刷材料销售市场的快速发展，竞争愈发激烈，价格战趋势也愈发严重。

(3) 综合能力竞争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产品同质化现象越来越普遍，单纯的靠技术突破、优质的产品、薄利多销已不能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印刷企业对单一产品的购买需求转为对包括产品、技术服务、定制解决方案等系列打包产品的需求，印刷企业对印刷材料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更为注重。这种转变对于贸易商来说是挑战也是商机，由于上游供应商在全球化的并购重组浪潮中变得愈加专业化而导致难以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技术型的印刷材料贸易公司通过整合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产品及印刷工艺为下游包装印刷企业提供快速的专业技术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印刷材料销售商以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服务、高效的管理能力、顶尖的销售水平等组成的企业综合竞争力成为印刷材料销售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2、行业进入壁垒

(1) 服务半径壁垒

除纸张外，印刷材料占印刷产品的成本比例较小，因此印刷材料供应商在印刷企业面前话语权不强，其在销售印刷材料的同时往往提供配套的专业技术上门服务，并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印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至少有 70%是由操作不当造成的，这就要求印刷材料贸易商于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可以及时提供专业技术上门服务，这对印刷材料贸易商的销售区域带来了一定的限制，印刷材料贸易公司要扩大其销售区域必须构建足够的服务网点，

扩大其服务半径。

(2) 资金规模壁垒

印刷材料知名生产商在选择其销售代理时资金规模往往是其考虑的因素之一。新的印刷材料贸易商一般规模较小，市场知名度低，在授信额度、帐期等方面通常处于劣势地位，同时印刷材料销售市场的代理商体系已比较成熟，每个区域几乎都有销量处于优势地位的老代理商存在，他们在价格和采购折扣幅度上都具有一定优势，在市场拓展上往往能得到供应商更多支持，这就要求新进入者必须拥有一定的资金规模。

(3) 人才壁垒

随着印刷设备的进步，印刷材料更新迅速，产品结构也在时刻变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层出不穷，因此要求印刷材料销售人员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公司管理层也需要有敏锐的眼光，掌握行业的变化动态，寻求公司新的增长点，获取上游供应商第一手资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我国，培养印刷方面的专业人才的高等院校屈指可数，而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又需有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所以新的行业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汲取足够多的专业人才，行业专业人才的稀缺性成为了新进入者的屏障。

(4) 危险品经营资质及环保资质壁垒

印刷材料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溶剂油墨、溶剂光油、普通洗机水等，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国家对各行各业的环保问题的管制也愈发严格，印刷材料等化工产品又属于对环境污染较重的行业，国家对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储存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管控也愈加严格，印刷材料贸易商必须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才开展相关产品的经营销售。这对想从事印刷材料贸易的企业来说是一个严重的进入壁垒。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印刷材料行业作为我国轻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有助于我国印刷包装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印刷材料贸易行业属于零售批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社会福利还是在解决就业

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本行业及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据阿里巴巴资讯网预计中国的印刷行业在 2020 年的规模将达到 15700 亿元；2030 年达到 29000 亿元。

(2) 环保的印刷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及其带来的行业发展机会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来，各地已逐步立法控制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环保的印刷材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青睐，比如在烟包市场，所有的油墨都有明确的 VOC（挥发性有机物）标准，在软包装领域，要求必须使用不含苯类、酮类有毒有害溶剂的油墨进行印刷，在纸张印刷领域，消耗电量更低的 LED 固化技术印刷设备发展迅速，在印铁领域，传统的热固化油墨正在被 UV 固化油墨替换，在化学印刷材料领域，低酒精用量甚至不添加酒精的润版液逐步普及。这些环保方面的严格规定及发展趋势影响着印刷行业的发展，未来环保印刷产品会愈发受到关注，符合环保要求的印刷材料的需求也会愈发旺盛，给环保的印刷材料销售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3) 新技术的发展及普及带来新的发展机会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新技术被逐渐的运用到各行各业，给各个行业甚至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印刷材料贸易行业也不例外，近年来，随着印刷材料生产技术及印刷工艺的更新，给印刷材料贸易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使其业务范围更加广泛，发展空间更加广阔，比如，随着环保问题受关注度的增加，势必会推动绿色印刷工艺及材料的升级换代，又如 LED-UV 印刷技术及数码印刷的普及。这些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势必会给整个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 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

行业内部分企业通过价格战的方式销售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降低了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了行业内企业的长远发展。

(2) 国家对环境污染的监管加强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污染的监管日益严格，印刷业为重点整治对象，印刷材料作为印刷产品重要的生产物料，必须符合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印刷材料销售商的成本增加，从而挤压其盈利空间。

(3)国家对危险品管控加强

由于国家对危险品的严格管控，溶剂型液体墨必须采用危险品车辆运输，导致运输周期变长的同时，运费也大幅上升。

(五)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的风险

印刷材料贸易商大多数以所在区域就近销售为主，地域特征明显，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最近几年来频频出现企业联盟或合并等情况，这些企业通过联合采购或通过垄断某些品类的采购渠道而获得更大的与上下游企业谈判的能力，同时经过资源整合，这些企业可以对下游印刷企业提供更广泛更专业的专业技术服务，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若未来行业内企业联盟或合并的情况增加，对于该行业内的公司，如果不能提高本身的综合竞争力取得客户的信赖，则会在价格竞争、资金竞争方面、技术服务等方面处于弱势，甚至被市场淘汰。

2、经济环境景气的风险

公司所处珠三角地区，印刷行业对海外订单依赖严重，但自2010年以来，海外订单持续下降，一方面是欧美经济低迷，另一方面是国内用工成本大幅增加，很多订单转到越南、印度等国家，特别是鞋盒、电器包装等印刷领域的印刷，同时随着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的减缓，导致印刷企业产能严重过剩，经济环境的整体不景气严重影响了印刷材料销售企业的发展。

3、新技术带来的风险

传统的出版行业正受到电子书、智能手机等新媒体的侵蚀，导致报刊、新闻杂志等印刷量大幅下降，与此相关的印刷材料需求量也大量减少；数码印刷技术的出现，对传统印刷也有着严峻的挑战，目前数码印刷的墨水的销售被设备制造商所垄断，印刷材料贸易商在数码印刷的墨水市场开放之前会受到来自数码印刷技术带来的巨大冲击。印刷行业新技术的发展给整个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和风险，印刷材料贸易商如若不能适应新技术的发展，则会面临由新技术发展而带来的巨大风险。

(六)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1、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 UV 油墨应用、专色配色、包装类产品印刷材料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华南地区有着广泛的影响力，是该类别产品在本地区最具特色的经销商之一，在食品包装方面，更领先于同行，公司全力推广销售符合食品包装安全标准的印刷材料，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经过多年来的经营发展，掌握了丰富的专业技术，以专业技术服务为切入点，切实服务于公司下游客户，建立了众多长期合作伙伴，在国内印刷材料市场特别是华南地区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与新闻出版、食品包装、药品包装、商务印刷等领域的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国内印刷材料销售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数量也非常多，但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的规模较小，同行业中只有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了挂牌。

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 835643，是一家为印刷企业提供印刷材料和相关综合服务的印刷材料销售商，主要向下游印刷企业销售水性光油、胶印油墨、专色油墨、进口白卡纸等印刷材料。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其市场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2015 年上半年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印刷材料的收入为 42,263,635.26 元，占总收入的 99.97%，2014 年度北京今印联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印刷材料的收入为 86,395,878.81，占总收入的 100%。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主要优势如下：

（1）代理权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与行业最顶级的制造商稳定合作的方针，同国际知名的优秀印刷材料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是国际知名印刷材料制造商迪爱生、盛威科公司中国地区的一级代理商之一；公司也拥有富林特公司、长兴化工、德昌化工等知名制造商的代理权。优质的产品提升了公司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形象，同时，良好的销售业绩，也提升了供应商对公司业务的支持以及市场保护。

（1）DIC 株式会社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以独特的色彩技术为

基础，融合了多种科技要素，在印刷油墨、有机颜料、合成树脂、电子情报材料等领域广泛开展事业，是著名的精密化学产品的生产厂家。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取得 DIC 油墨代理权。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日本 DIC 株式会社为了集中销售产品而专门在我国设立的销售公司，DIC 株式会社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世界 60 多个国家拥有约 200 家集团公司，在中国国内已有超过 40 家的集团企业在开展事业，据其中国官网数据显示，其印刷油墨销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以上。

(2) 盛威科国际集团始建于 1830 年，总部位于德国锡格堡，其分支机构遍及全球 36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员工 4000 余名，是欧洲历史最悠久的家族企业之一。自 2005 年下半年收购瑞士锡克拜公司的包装油墨业务之后，盛威科已成为全球第三大专业油墨供应商。盛威科目前产品主要涉及：烟包印刷类油墨，食品包装印类油墨，纸张、卡纸印刷类油墨，标签、折叠纸盒印刷类油墨，软包装印刷类油墨。盛威科油墨的销量在全球市场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其中，烟包印刷类油墨市场位居第一，软包装、标签及液体食品包装印刷类油墨市场位居第二，单张纸与 UV 油墨、纸张与卡纸印刷类油墨市场位居第五名。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取得盛威科油墨代理权。

(3) 富林特集团是欧洲的 XSYS 印刷解决方案公司与美国的富林特油墨公司合并组成的企业。它是全球第二大印刷工业供应商，集团的定位是：在每个主要市场、每个地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服务。在油墨制造领域位居世界前列。主要产品：冷固型和热固型轮转胶印油墨、单张纸胶印油墨，柔印油墨、凹印油墨、UV 油墨和喷墨油墨以及用于出版物、新闻纸、包装、商业和数字印刷领域的涂料。此外还有干色粉、水洗过的以及压成饼状的色粉和水状分散剂。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取得富林特油墨代理权。

(2) 专业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公司建立了能够满足日常技术服务功能所需的技术实验室，用于新产品、新工艺的测试及印刷过程和印刷故障的模拟，以有效的分析报告，为客户提供适合的产品和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结合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业务拓展时能及时有效的参与到印刷厂的产品设计阶段，协助客户提升产品设计的独特性并提升附加值、协助客户优化流程，降低了客户的综合印刷成本。

主要实验室设备和使用功能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功能	图片
UV 固化机（便携机）	可调速度的 UV 固化机，模仿 UV 印刷机的干燥系统，进行固化测试。	
UV 能量仪	测量 UV 光的能量，用于检查 UV 灯管的有效功率	
哈纳 HI98129 笔式水质检测仪	同时进行精确的 pH、EC/TDS 和温度测试。	
分光光度仪	测量印刷品表面墨层的各项颜色参数	
光泽度仪	测量印刷品表面光泽度测量；	
RH55A 数码智能恒温箱	用于烘干、固化、老化实验、恒温试验等，数码智能控温，安全省电。	
异丙醇折光仪	测量异丙醇浓度。	
精密电子天平	精细重量称量；用于油墨配色。	
三辊研磨机	基色墨以及助剂的混合，专色油墨样品制作以及小批量加工	

标准光源箱	模拟不同色温的光线，用于印品或打样样张观察	
柔版打稿仪	用于柔版油墨、光油的打稿，模拟柔印印刷。	
印刷适性仪	模拟胶印印刷，用于油墨配色，制作色带用于专色墨颜色质量检测	
数显扭力扳手	用于设备检查。有别于一般的扭力扳手，数显扭力扳手拥有强大的操作功能，包含扭力设定；单位设定；模式设定；数值储存；数值清除；数值输出以及网络校正功能。	

（3）快速专色配色优势

专色油墨是包装印刷厂必须的物料，特别是在品牌商对产品的 VI 设计更为重视的今天，对于专有颜色的一致性、稳定性有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年积累，拥有着 2000 多种常见品牌，常见颜色的配方数据库；借助于专业的配方管理软件，可以实现当天来样当天完成配色及样品生产。专色油墨占客户总油墨需求比例并不大，但高效率、准确的专色配色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同时专色油墨的获利能力也较强。

（4）市场区域的优势

公司地处珠三角区域，这里自古以来就是往来贸易的重要枢纽，更是改革开放的主要发展区，随着改革开放以来其高速的经济发展，催生了大量优秀的包装印刷企业，使得公司面对巨大的下游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以此为主要的市场发展点，具有明显的市场区域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创建以来发展迅速，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业务范围和销售地域日益扩大，经营业绩的发展高于行业发展速度，但公司经营资金来源单一，主要依靠股东投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未来亟需积

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来扩大自己的资金规模；其次，公司销售的产品种类还不够丰富，需要逐步完善产品线；另外，公司需要加强技术型销售人员的培养，从而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率和更高品质的服务。

5、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坚持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业务模式，通过与上下游的密切沟通，构建与上下游客户共赢模式；在产品线上，短期内仍以 UV 油墨、普通油墨、专色油墨、配光油等产品为主，公司未来将逐步开展胶辊、配件、设备保养等新业务，密切关注数码印刷与节能型的 LED 技术的发展，适当时候开展该方面的业务。

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验室的人员及硬件配置，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以更科学、更系统地归纳整理长期积累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拓展市场，服务客户。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

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

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拥有自己独立行业影响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威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威振有限的全部资产，对所属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完全控制支配。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与员工均签定劳动合同，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凡斯控制的企业广州优运可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该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之“（二）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振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广州优运可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威振股份的经

营范围在油墨的批发、零售方面有类似之处，但广州优运可的实际经营业务系为威振股份提供专色墨的调色服务，并不对外销售油墨及提供服务。尽管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但为消除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广州优运可两名股东林凡斯、文华泉与威振有限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并签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 50% 股权，共计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振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广州优运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威振股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两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威振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已分别书面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如下：

“（1）除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及其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6)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容如下：

“（1）除本人任职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
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的配偶、父
母、子女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
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进行控制或任职。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任职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
进行投资、进行控制或任职；本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
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及任职）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
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
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以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
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任职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
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以及任职的权限内针对该事项，
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与其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
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任职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5）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任职的机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动。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
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
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上一年度年底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所指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

(二)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对方如为董事长或其关联方，相关交易事项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以上低于 3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林凡斯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50.00%	-	-	50.00%
2	周金梅	董事长	500,000	10.00%	-	-	10.00%
3	曾庆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20.00%	-	-	20.00%
4	杨刘妹	董事	-	-	-	-	-
5	丘婵枝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6	文华泉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20.00%	-	-	20.00%
7	吕聪	监事	-	-	-	-	-
8	王承群	监事	-	-	-	-	-
合计			5,000,000	100.00%	-	-	100.0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为夫妻关系，文华泉、杨刘妹为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

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1）深圳多合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林凡斯、文华泉、曾庆赞曾持有深圳多合盈的股权，2015年12月14日—2016年2月26日期间，林凡斯持有深圳多合盈6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文华泉持有深圳多合盈6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曾庆赞持有深圳多合盈60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

深圳多合盈于2014年6月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74040B），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多合盈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纺织服装原辅料物流区二期5层5E-015号，注册资本为252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电商平台；投资管理；投资策划；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商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4年6月3日，经营期限自2014年6月3日至永续经营。

经核查，2016年2月23日，林凡斯、文华泉、曾庆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多合盈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梁百祥，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林凡斯、文华泉、曾庆赞不再持有深圳多合盈的任何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周金梅一直担任威振有限执行董事。

（2）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凡斯、周金梅、丘婵枝、杨刘妹、曾庆赞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同日，威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金梅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林凡斯一直担任威振有限监事。

（2）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华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聪、王承群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威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华泉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周金梅一直担任威振有限经理。

（2）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凡斯为总经理、聘任曾庆赞为副总经理、聘任丘婵枝为财务总监、聘任曾庆赞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备注
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3 万元	3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新增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611,604.30	1,072,124.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68,543.57	7,262,752.50
预付款项	695,086.80	279,307.0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28.04	3,122.55
存货	2,450,622.62	335,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40,285.33	8,953,106.60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99,340.11	492,256.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4,959.1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2.28	96,6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801.50	588,939.48
资产总计	16,295,086.83	9,542,046.08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122,898.94	6,380,205.84
预收款项	274,820.37	147,923.88
应付职工薪酬	159,200.00	188,650.00
应交税费	172,441.99	75,894.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37,792.39	905,15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667,153.69	7,697,826.3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667,153.69	7,697,82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15,0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8,877.45	159,928.82
未分配利润	1,439,055.69	1,166,4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7,933.14	1,841,333.26
*少数股东权益	-	2,886.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7,933.14	1,844,2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95,086.83	9,542,046.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其中：营业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二、营业总成本	36,528,181.46	32,256,677.85
其中：营业成本	29,969,939.45	25,687,51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424.47	115,578.82
销售费用	4,066,479.09	4,514,405.38
管理费用	2,406,198.85	1,997,787.01
财务费用	-3,137.18	-2,609.89
资产减值损失	15,276.78	-55,994.89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437.47	323,490.3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437.47	323,490.33
减：所得税费用	99,724.06	71,43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713.41	252,0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486.57	253,739.58
*少数股东损益	-2,773.16	-1,688.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713.41	252,0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6,486.57	253,73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3.16	-1,688.80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0.63	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2,970.12	34,444,95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983.28	2,422,74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2,953.40	36,867,69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28,322.28	26,722,82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7,919.38	2,042,70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164.17	1,238,60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5,073.69	5,543,5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7,479.52	35,547,64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26.12	1,320,05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047.60	494,71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46.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94.09	494,7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94.09	-494,7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479.79	825,33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124.51	246,78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604.30	1,072,124.51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15,000.00	-	-	-	159,928.82		1,166,404.44	-	1,841,333.26	2,886.47	1,844,21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15,000.00	-	-	-	159,928.82		1,166,404.44	-	1,841,333.26	2,886.47	1,844,21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15,000.00	-	-	-	28,948.63	-	272,651.25	-	4,786,599.88	-2,886.47	4,783,713.41
（一）综合收益总	-	-	-	-	-	-	-	-	316,486.57	-	316,486.57	-2,773.16	313,713.41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	-	-	4,500,000.00	-15,000.00	4,485,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00,000.00	-	-	-	-	-	-	-	-	-	4,500,000.00	-15,000.00	4,48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925.97	-	-31,925.97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1,925.97	-	-31,925.9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15,000.00	-	-	-	-2,977.34	-	-11,909.35	-	-29,886.69	14,886.69	-1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88,877.45		1,439,055.69		6,627,933.14	-	6,627,933.14	

(续表)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具			益			准 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15,000.00	-	-	-	134,385.98		938,207.70	-	1,587,593.68	4,575.27	1,592,16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15,000.00	-	-	-	134,385.98	-	938,207.70	-	1,587,593.68	4,575.27	1,592,16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542.84	-	228,196.74	-	253,739.58	-1,688.80	252,05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53,739.58	-	253,739.58	-1,688.80	252,050.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542.84	-	-25,542.84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542.84	-	-25,542.8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15,000.00	-	-	-	159,928.82	-	1,166,404.44	-	1,841,333.26	2,886.47	1,844,219.73

2、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591,550.79	1,041,35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68,543.57	7,262,752.50
预付款项	695,086.80	279,307.0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428.04	3,122.55
存货	2,450,622.62	335,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5,120,231.82	8,922,333.6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6.62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94,340.11	492,256.4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54,959.11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02.28	96,68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028.12	588,939.48
资产总计	16,270,259.94	9,511,273.14

(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180,798.94	6,380,205.84
预收款项	274,820.37	147,923.88
应付职工薪酬	159,200.00	188,650.00
应交税费	172,615.10	75,894.1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54,892.39	880,15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642,326.80	7,672,826.3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642,326.80	7,672,82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8,877.45	159,928.82
未分配利润	1,439,055.69	1,178,51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27,933.14	1,838,44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270,259.94	9,511,273.1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其中：营业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二、营业总成本	36,522,635.14	32,253,300.25
其中：营业成本	30,008,380.23	25,699,87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817.37	115,454.04
销售费用	4,066,479.09	4,514,405.38
管理费用	2,362,945.95	1,982,444.45
财务费用	-3,264.28	-2,880.34
资产减值损失	15,276.78	-55,994.89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983.79	326,867.93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983.79	326,867.93
减：所得税费用	99,724.06	71,43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59.73	255,428.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9,259.73	255,428.3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85,370.12	34,447,8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907.38	2,422,63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35,277.50	36,870,53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50,222.28	26,948,66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154.38	1,831,15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324.74	1,237,11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2,382.79	5,530,01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04,084.19	35,546,9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06.69	1,323,58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71,047.60	494,712.81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46.4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994.09	494,7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994.09	-494,7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0,199.22	828,87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351.57	212,480.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1,550.79	1,041,351.5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159,928.82	-	1,178,517.97	-	1,838,446.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159,928.82	-	1,178,517.97	-	1,838,446.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	-	-	-	-	28,948.63	-	260,537.72	-	4,789,48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19,259.73	-	319,25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	-	-	-	-	-	-	-	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	-	-	-	-	-	4,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1,925.97	-	-31,925.9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1,925.97	-	-31,925.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 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2,977.34	-	-26,796.04	-	-29,773.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188,877.45	-	1,439,055.69	-	6,627,933.14

(续表)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134,385.98	-	948,632.43	-	1,583,01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	-	-	-	-	-	134,385.98	-	948,632.43	-	1,583,01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542.84	-	229,885.54	-	255,42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55,428.38	-	255,42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542.84	-	-25,542.8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542.84	-	-25,542.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	-	-	-	-	159,928.82	-	1,178,517.97	-	1,838,446.7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和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

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

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

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

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5。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5。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

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0年	直线法	依据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务，在对方单位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一是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是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是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评价，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

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629.51	95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2.79	18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662.79	184.13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3	3.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3	3.68
资产负债率	59.26%	80.67%
流动比率 (倍)	1.57	1.16
速动比率 (倍)	1.31	1.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694.16	3,258.02
净利润 (万元)	31.37	2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1.65	2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93	2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31.96	25.54
销售毛利率	18.87%	21.16%
净资产收益率	15.83%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4.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5.05	4.32
存货周转率 (次)	21.51	8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7.45	13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5	2.64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sum_{i=1}^n E_i \times \frac{M_i}{M_0} - \sum_{j=1}^m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sum_{k=1}^p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④每股净资产=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向印刷企业销售 UV 油墨、液体油墨、专色油墨、光油、胶印油墨、辅助材料所得，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度

相比呈现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良好。

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元)	6,971,679.48	6,892,656.76
销售毛利率	18.87%	21.16%
销售净利率	0.85%	0.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5.83%	14.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97%	1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2.64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16%、18.87%，呈现下降趋势，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为油墨、光油等，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为今印联，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及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今印联	835643	为印刷企业提供中、高档的印刷材料及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今印联	销售毛利率	19.75%	18.00%
今印联	销售净利率	4.71%	4.09%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销售毛利率	18.87%	21.16%
公司	销售净利率	0.85%	0.77%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销售毛利率分析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2、主

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销售净利率变动原因为销售毛利率及期间费用所致，详细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今印联	销售毛利率	19.75%	18.00%
今印联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5%	11.94%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销售毛利率	18.87%	21.16%
公司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1%	19.98%

2015 年度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销售毛利略低，但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公司期间费用率比可比公司今印联高，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率高，比如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率为 13.86%，今印联销售费用率为 5.67%。而销售费用构成中，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比 57.51%；今印联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比 20.14%。因此，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原因是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比过高。而运费较高主要原因为：（1）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一直坚持常规产品当天订单当天发货的原则，因此快递及专车运输的比例较高；（2）公司以包装印刷客户为主，产品较为复杂多样，下单频次多但单次发货量少，特别是专色油墨年度总量较大，但一次批量相对较少，批次较多，导致单位运输费用高；（3）同行业的今印联销售水性光油、胶印油墨等大宗物品为主，配合自有运输车辆，运输成本相对较低，而公司以 UV 油墨、专色油墨为主，单次运输重量明显较少，单位成本较高。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9.26%	80.67%
流动比率（倍）	1.57	1.16
速动比率（倍）	1.31	1.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主要负债主要为采购产品由供应商给予账期形成的应付账款，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31，呈不断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合理水平。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墨、光油等，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为今印联，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及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今印联	835643	为印刷企业提供中、高档的印刷材料及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今印联	资产负债率	52.80%	69.17%
今印联	流动比率（倍）	1.55	1.27
今印联	速动比率（倍）	1.32	1.16
企业名称	可比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资产负债率	59.26%	80.67%
公司	流动比率（倍）	1.57	1.16
公司	速动比率（倍）	1.31	1.12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期末略好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借款，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比可比公司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股改之前的留存收益（股改后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2.86	3.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5	4.32
存货周转率（次）	21.51	86.70

公司所在行业企业通常在向下游销售产品时会给予客户一个月至三个月的账期，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帐款周转率正常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收入有所增长，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所致，2014年、2015年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的比例分别为：23.48%、21.0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2015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达到 21.51，比 2014 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装印刷行业是有季节性的。特别是春节，对包装的需求是明显增多的，2016 年春节在 2 月初，公司加大了 2015 年年底的存货储备，2014 年、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35,800 元、2,450,622.62 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2015 年年末库存大部分已销售，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

(4)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26.12	1,320,05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5,994.09	-494,71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00,000.00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479.79	825,339.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01 万元、-27.45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44.50 万元、3,884.3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672.28 万元、3332.83 万元，二者的差额分别为：772.22 万元、551.47 万元，上述为造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造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2015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2、2015 年应付账款实际支付货款比 2014 年应付账款实际支付货款增大，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3、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7,115,073.69 元，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543,509.99 元，主要为 2015 年支付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中鋈纸制品有限公司往来款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比 2014 年现金流出金额增大。

上述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阶段相符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虽有所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

上述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阶段相符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虽然略有下降，但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变动合理。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3,713.41	252,050.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76.78	-55,99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640.79	17,110.84
无形资产摊销	4,646.72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20	13,998.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22.62	-79,012.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885.42	543,69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3,723.42	628,200.7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26.12	1,320,052.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1,604.30	1,072,124.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124.51	246,784.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9,479.79	825,339.76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2014 年度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调

整事项为：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了存货储量，同时收到了 2013 年度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了应付款项，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应付项目增加，进而造成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

2015 年度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调整事项为：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存货存量增加，同时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预付账款有所增加，应付款项比 2014 年度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加，进而造成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

综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相匹配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4,712.81 元、-685,994.09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4,500,000.00 元，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 4,500,000.00 元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80,168.18 元、36,941,618.9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80,168.18 元、36,941,618.93 元元。各期全部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相对稳定。

(2) 按产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UV 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专色油墨、光油以及其他印刷辅助材料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UV 油墨	20,692,690.10	56.01%	15,947,637.72	48.95%
专色墨	7,365,473.48	19.94%	7,684,230.71	23.59%
液体油墨	3,819,113.74	10.34%	4,216,502.96	12.94%
光油	3,155,443.11	8.54%	2,802,279.51	8.60%
胶印油墨	1,323,009.04	3.58%	1,311,373.79	4.03%
辅助材料	585,889.46	1.59%	618,143.49	1.90%
合计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光油和油墨系列产品，不仅品质良好，其突出的环保性和安全性也为公司赢得了稳定的下游客户，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

(3) 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35,020,049.94	94.80	31,274,019.67	95.99
华中地区	1,289,418.95	3.49	701,723.60	2.15
华北地区	582,715.73	1.58	548,768.43	1.68
西南地区	28,648.86	0.08	43,905.11	0.14
华东地区	20,785.45	0.05	11,751.37	0.04
合计	36,941,618.93	100.00	32,580,168.18	100.00

公司一直保持着在华南地区市场的销售优势，在华南地区之外的销售主要为制卡业务的油墨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UV 油墨	4,034,190.18	19.50%	3,508,716.95	22.00%
专色墨	1,255,002.27	17.04%	1,403,129.37	18.26%
液体油墨	706,344.62	18.49%	951,016.34	22.55%
光油	582,153.30	18.45%	585,713.11	20.90%
胶印油墨	221,122.24	16.71%	230,900.80	17.61%
辅助材料	172,866.87	29.51%	213,180.19	34.49%
合计	6,971,679.48	18.87%	6,892,656.76	21.1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整体略有下降；2014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6%、18.87%，整体略有下降。

销售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第一是部分毛利较低的高竞争力产品 2015 年销量大幅增长，如：2015 年较 2014 年，TDFCP 品蓝（UV 油墨）增长了 2735%，但毛利率只有 6%，770-9907UV 光油增长 664%，但毛利率只有 13%；第二是对部分重要长期合作客户适度降价，比如中山罗兰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嘉利印刷有限公司、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等，2015 年公司对其常用品种下调了价格，如：中山罗兰商贸有限公司的专色墨 PMS355C、专蓝油墨、PMS179 分别下调了 3.4%、2.1%、3.7%；第三是部分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为保证竞争力，公司 2015 年度投标价格整体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如：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真龙彩印有限公司，2015 年度的中标价格较 2014 年下降了约 1%和 1.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油墨、光油等，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为今印联，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及股票代码	基本情况及主要产品
今印联	835643	为印刷企业提供中、高档的印刷材料及服务

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比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今印联	油墨	11.61%	12.64%
今印联	专色墨	37.21%	34.58%
今印联	光油	20.40%	23.36%
企业名称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UV 油墨	19.50%	22.00%
公司	胶印油墨	16.71%	17.61%
公司	专色油墨	17.04%	18.26%
公司	光油	18.45%	20.90%

注：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油墨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而专色油墨、光油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这主要是由于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第一是因为公司与今印联的下游客户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所销售的细分产品类型不同，公司的客户群体以包装印刷、胶片印刷为主，所使用的油墨产品以中间色为主，毛利率较高，而今印联的客户很多是商业出版客户，四色油墨占比较高，此类通用型产品通常毛利率较低；第二公司的专色油墨是公司获取业务的切入口之一，与同行专色墨定价较高的做法不同，公司在定价政策上与 UV 油墨、胶印油墨等其他产品的毛利要求基本接近，以保持足够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积累，专色油墨已具有一定规模，总体费用较低，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毛利率比可比公司低；第三，对于光油产品，公司与今印联在细分类型上差异较大，公司以 UV 光油为主，对方则以水性光油为主，面向客户群体不同，可比性不强，但毛利率属于行业合理水平；第四是公司主要销售所在的华南地区市场较为成熟，竞争激烈，而今印联面向的市场范围更大，客户类型更加多样，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客户在产品品质、规格甚至品牌偏向性都有很大差异，这也使得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不同。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配比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UV 油墨	20,692,690.10	16,658,499.92

专色墨	7,365,473.48	6,110,471.21
液体油墨	3,819,113.74	3,112,769.12
光油	3,155,443.11	2,573,289.81
胶印油墨	1,323,009.04	1,101,886.80
辅助材料	585,889.46	413,022.59
合计	36,941,618.93	29,969,939.45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UV 油墨	15,947,637.72	12,438,920.77
专色墨	7,684,230.71	6,281,101.34
液体油墨	4,216,502.96	3,265,486.62
光油	2,802,279.51	2,216,566.40
胶印油墨	1,311,373.79	1,080,472.99
辅助材料	618,143.49	404,963.30
合计	32,580,168.18	25,687,511.42

公司主要销售油墨等印刷材料，除了专色墨外，不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区分，产品均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内部只有货物的存储和运送，以上几项费用已计入期间费用，公司销售成本主要为产品采购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4,066,479.09	4,514,405.38
管理费用	2,406,198.85	1,997,787.01
财务费用	-3,137.18	-2,609.89
期间费用合计	6,469,540.76	6,509,582.50
营业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1%	13.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1%	6.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51%	19.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509,582.50 元、6,469,540.7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8%、17.51%，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2,074,958.23	51.03%	2,596,297.15	57.51%
工资	410,800.00	10.10%	303,600.00	6.73%
福利费	246,698.75	6.07%	150,514.00	3.33%
汽车费用	144,764.12	3.56%	150,697.83	3.34%
差旅费	492,725.06	12.12%	559,221.91	12.39%
交通费	116,336.20	2.86%	132,155.96	2.93%
办公费	189,048.58	4.65%	207,000.30	4.59%
业务招待费	86,190.51	2.12%	38,909.50	0.86%
维修费	47,140.47	1.16%	77,306.97	1.71%
职工教育经费	25,094.00	0.62%	25,785.00	0.57%
社会保险费	50,880.94	1.25%	41,083.67	0.91%
快递费	71,698.84	1.76%	74,513.29	1.65%
培训费	26,020.19	0.64%	96,606.00	2.14%
路桥费	4,793.00	0.12%	44,949.46	1.00%
通讯费	23,229.94	0.57%	8,162.99	0.18%
折旧费	8,818.47	0.22%	518.35	0.01%
其他	47,281.79	1.16%	7,083.00	0.16%
合计	4,066,479.09	100.00%	4,514,40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等。销售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运费下降所致，运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运输商广东陈氏百川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协商，2015 年度运输单价整体下降约 10%，2、公司与客户沟通协商，在保证总量的前提下，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客户集中采购增加，下单采购频率降低，紧急交货情况也大幅减少导致运费减少。运费 2014 年度 2,596,297.15 元，2015 年度 2,074,958.23 元，下降幅度为 20.08%。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陆续降低了部分销售费用，整个报

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1,223,650.00	50.85%	1,299,662.50	65.06%
租金	116,378.00	4.84%	97,544.70	4.88%
交通费	14,487.00	0.60%	38,921.00	1.95%
差旅费	130,725.50	5.43%	42,219.50	2.11%
汽车费用	39,743.62	1.65%	77,087.40	3.86%
办公费	216,878.57	9.01%	278,904.57	13.96%
福利费	12,097.79	0.50%	54,494.80	2.73%
业务招待费	14,035.00	0.58%	2,571.00	0.13%
通讯费	7,541.83	0.31%	16,239.85	0.81%
快递费	6,751.00	0.28%	783.00	0.04%
无形资产摊销	4,646.72	0.19%	-	-
折旧费	102,822.32	4.27%	16,592.49	0.83%
税费	19,264.03	0.80%	16,766.17	0.84%
社会保险费	73,877.71	3.07%	49,800.16	2.49%
财务咨询费	420,000.00	17.45%	1,500.00	0.08%
其他	3,299.76	0.14%	4,699.87	0.24%
合计	2,406,198.85	100.00%	1,997,78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和租赁费、差旅费、中介费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 86.92%、91.85%。管理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新增加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所致，该费用为挂牌新三板支付的中介费用；另外折旧变动也是影响管理费用变动的一个原因，折旧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新增加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5,351.98	104.76%	4,984.94	191.00%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及其他	2,214.80	-4.76%	2,375.05	-91.00%
合计	-3,137.18	100.00%	-2,609.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不大。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46.32	-3,37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46.32	-3,377.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46.32	-3,377.6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773.16	-1,688.80
合计	-2,773.16	-1,688.8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88.80 元、-2773.16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67%、-0.88%。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法定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4-2015年免征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2,258.56	9,230.25
银行存款	4,599,345.74	1,062,894.26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611,604.30	1,072,124.51

201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4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为2015年12月股东增资所致。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45,329.86	97.11	377,266.49	5.00
1-2年（含2年）	209,094.49	2.69	20,909.45	10.00
2-3年（含3年）	15,368.95	0.20	3,073.79	20.00
3-4年（含4年）	-	-	-	50.00
4-5年（含5年）	-	-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769,793.30	100.00	401,249.73	-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67,281.53	98.93	378,364.08	5.00
1-2年（含2年）	82,038.95	1.07	8,203.90	10.00
2-3年（含3年）	-	-	-	20.00
3-4年（含4年）	-	-	-	50.00
4-5年（含5年）	-	-	-	80.00
5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649,320.48	100.00	386,567.9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分别为7,649,320.48元、7,769,793.30元，且绝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客户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净额	7,368,543.57	7,262,752.50
营业收入	36,941,618.93	32,580,168.18
应收帐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95%	22.29%
总资产	16,295,086.83	9,542,046.08
应收帐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45.22%	76.11%

公司注重销售内控管理，从与客户建立业务联系开始，既要考察客户的经济实力又要考察客户的信用，筛选出符合公司销售内控要求的优质客户。根据行业业务特点，通常给予客户一到三个月的信用收账期，在收账期内，严格按照给予客户的销售信用额度发货，防止货款积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没有发生坏账。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度加强内部管理，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坏账计提及是否充分、收入变动等因素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分析：

1、信用政策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包装印刷企业以及制卡、标签等高成长性细分市场印刷企业提供优质的印刷材料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公司主要向下游印刷企业提供油墨和光油的销售，也配套销售相关的版材、橡皮布、化学品以及其它辅料。除此之外，对自行调配的专色油墨的销售也是公司主要的特色业务，公司的专色油墨配色中心在国内享有良好的口碑，除了提供快速配色服务外，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配色相关的现场技术支持。客户主要有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合作企业，客户质量较高，信誉良好，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密切相关，具体见下表：

业务类型	主要结算方式	主要信用政策
提供优质的印刷材料	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货物验收合格后，1-3 月内付款

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7,323,078.44	94.25%	7,460,774.56	97.5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446,714.86	5.75%	188,545.92	2.46%
合计	7,769,793.30	100.00%	7,649,320.48	100.00%

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的判定标准：根据具体客户信用政策来划分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及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	814,601.50		814,601.50
2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30,467.48		730,467.48
3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679,129.30		679,129.30

4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644,759.95		644,759.95
5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567,929.72		567,929.72
6	东莞市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2,151.95		492,151.95
7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324,590.84		324,590.84
8	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	280,626.80		280,626.80
9	广州国马不干胶贴标系统有限公司	184,691.92		184,691.92
10	广州丰彩包装有限公司		181,020.01	181,020.01
2014年12月31日				
1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87,843.50		2,287,843.50
2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1,460,576.24		1,460,576.24
3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439,256.45		439,256.45
4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320,523.71		320,523.71
5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268,265.06		268,265.06
6	广州国马不干胶贴标系统有限公司	267,865.00		267,865.00
7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94,520.40		194,520.40
8	佛山市高明三圣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173,063.79		173,063.79
9	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155,418.00		155,418.00
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02.50		149,502.5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46%和5.75%，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整体流动资金周转影响较小。针对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了以销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货款催收制度，及时了解新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加快货款的收款速度，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占用资金，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结算方式

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后，1-3月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4、坏账计提及是否充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一般企业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有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合作企业，客户质量较高，信用度较高。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11%和98.93%，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公司从2007年一直沿用至今。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威振股份	今印联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5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76.98	764.93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40.12	38.66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736.85	726.28
营业收入(万元)	3,694.16	3,258.0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3	23.48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结合了行业水平及自身特点，计提比例较为谨慎，能够反映应收账款的真实情况。公司按照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上述坏账计提政

策按期计提坏账准备，从而形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且坏账计提充分。

5、收入变动

①从总收入变动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80,168.18元、36,941,618.93元，增长率为13.39%，而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49,320.48元、7,769,793.30元，增长率为1.58%，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48%、21.03%，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相应的有所增加，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率大幅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并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呈下降趋势，说明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有所改善，②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的回款期一般为1-3个月，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第4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83,010.09元和9,799,332.35元，增长额度为716,322.26元，第四季度主营业务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公司大部分第四季度所销售产品截止当年12月31日时仍在信用期内，对比报告期内第4季度的销售额，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属于合理范围；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同公司的收入变动是相匹配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

6、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7,769,793.30元，截至反馈意见签署日，收回金额为7,551,157.10元，应收账款回款率为97.19%。截至反馈意见签署日，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未回款原因
2015年12月31日					
1	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	814,601.50	814,601.50		
2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30,467.48	730,467.48		
3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679,129.30	679,129.30		
4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644,759.95	644,759.95		
5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567,929.72	567,929.72		

6	东莞市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92,151.95	492,151.95		
7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324,590.84	324,590.84		
8	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	280,626.80	280,626.80		
9	广州国马不干胶贴标系统有限公司	184,691.92	184,691.92		
10	广州丰彩包装有限公司	181,020.01	181,020.01		
2014年12月31日					
1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287,843.50	2,287,843.50		
2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1,460,576.24	1,460,576.24		
3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439,256.45	439,256.45		
4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320,523.71	320,523.71		
5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268,265.06	268,265.06		
6	广州国马不干胶贴标系统有限公司	267,865.00	267,865.00		
7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94,520.40	194,520.40		
8	佛山市高明三圣彩色包装有限公司	173,063.79	173,063.79		
9	珠海经济特区诚成印务有限公司	155,418.00	155,418.00		
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02.50	149,502.50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晨光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01.50	1年以内	10.48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467.48	1年以内	9.40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129.30	1年以内	8.74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759.95	1年以内	8.30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929.72	1年以内	7.31
合计	-	3,436,887.95	-	44.23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843.50	1年以内	29.91
中山市罗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576.24	1年以内	19.09
中山市嘉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256.45	1年以内	5.74
东莞派克奇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523.71	1年以内	4.19
广州柏盛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265.06	1年以内	3.51
合计	-	4,776,464.96	-	62.4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前五大客户以下游知名企业为主，且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5,086.80	100.00	279,307.04	100.00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95,086.80	100.00	279,307.04	100.00

(2) 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648.6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69.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至锐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13.2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鑫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84.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02,615.32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创宁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80.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至锐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88.8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458.19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长兴广州精细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鑫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44.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40,571.27	-	-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预付给关联方的预付账款，预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是 1.09%、2.32%，占比较小。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87.41	100.00	759.37	5.00
其中：账龄组合	15,187.41	100.00	759.37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187.41	100.00	759.37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6.89	100.00	164.34	5.00
其中：账龄组合	3,286.89	100.00	164.34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86.89	100.00	164.34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垫付款	9,660.21	1年以内	63.61
代垫社保	代垫款	5527.2	1年以内	36.39
合计		15,187.41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87.41	100.00	759.37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5,187.41	100.00	759.37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86.89	100.00	164.34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286.89	100.00	164.3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UV油墨	1,261,131.74	-	1,261,131.74
专色墨	274,460.19	-	274,460.19
液体油墨	66,147.00	-	66,147.00
光油	292,437.12	-	292,437.12
胶印油墨	483,784.15	-	483,784.15
辅助材料	72,662.42	-	72,662.42
合计	2,450,622.62	-	2,450,622.6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UV油墨	39,711.97	-	39,711.97
专色墨	154,425.42	-	154,425.42
液体油墨	9,283.86	-	9,283.86
光油	31,033.33	-	31,033.33
胶印油墨	85,760.05	-	85,760.05
辅助材料	15,585.37	-	15,585.37
合计	335,800.00	-	335,800.00

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经营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客户群体，且印刷行业生产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的调查和判断，能够对存货进行科学管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对存货的管理严格依照客户框架合同执行，并且采购的产品在印刷行业

具有通用性，正常保存条件下，购进的存货保质期一到三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平均 13.53，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跌价损失。因此，暂不对存货提取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24,358.24	318,724.50	-	843,082.74
机器设备	78,869.00	19,572.65	-	98,441.65
运输工具	341,581.84	266,824.79	-	608,406.63
办公设备	103,907.40	32,327.06	-	136,234.46
二、累计折旧小计	32,101.84	111,640.79	-	143,742.63
机器设备	518.35	8,300.14	-	8,818.49
运输工具	6,760.47	81,125.69	-	87,886.16
办公设备	24,823.02	22,214.96	-	47,037.98
三、账面净值小计	492,256.40	-	-	699,340.11
机器设备	78,350.65	-	-	89,623.16
运输工具	334,821.37	-	-	520,520.47
办公设备	79,084.38	-	-	89,196.48
四、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2,256.40	-	-	699,340.11
机器设备	78,350.65	-	-	89,623.16
运输工具	334,821.37	-	-	520,520.47
办公设备	79,084.38	-	-	89,196.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31,560.00	492,798.24	-	524,358.24
机器设备	-	78,869.00	-	78,869.00
运输工具	-	341,581.84	-	341,581.84

办公设备	31,560.00	72,347.40	-	103,907.40
二、累计折旧小计	14,991.00	17,110.84	-	32,101.84
机器设备	-	518.35	-	518.35
运输工具	-	6,760.47	-	6,760.47
办公设备	14,991.00	9,832.02	-	24,823.02
三、账面净值小计	16,569.00	-	-	492,256.40
机器设备	-	-	-	78,350.65
运输工具	-	-	-	334,821.37
办公设备	16,569.00	-	-	79,084.38
四、减值准备小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569.00	-	-	492,256.40
机器设备	-	-	-	78,350.65
运输工具	-	-	-	334,821.37
办公设备	16,569.00	-	-	79,084.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256.40 元、699,340.11 元。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增添了一些办公设备，新增了轿车。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车辆及设备，交通工具使用正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	359,605.83	-	359,605.83
软件	-	359,605.83	-	359,605.83
二、累计折旧小计	-	4,646.72	-	4,646.72
软件	-	4,646.72	-	4,646.7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三、账面净值小计	-	-	-	354,959.11
软件	-	-	-	354,959.11
四、减值准备小计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354,959.11
软件	-	-	-	354,959.11

无形资产为财务、管理软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8、长期待摊费用

无。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502.28	402,009.10	96,683.08	386,732.32
合计	100,502.28	402,009.10	96,683.08	386,732.32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94,326.44	92.58%
1-2年（含2年）	385,098.00	5.41%
2-3年（含3年）	143,474.50	2.01%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7,122,898.94	100.00%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36,731.34	97.75%
1-2年(含2年)	143,474.50	2.25%
2-3年(含3年)	-	-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6,380,205.84	100.00%

(2) 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990,164.79	56.02	购货款	1年以内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1,712,673.59	24.04	购货款	1年以内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丰和快顺货运部	435,073.50	6.11	运费	1-3年(其中1-2年金额为369,599.00元; 2-3年金额为65,474.50元)
广东陈氏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401,096.18	5.63	运费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逸易升贸易有限公司	131,314.00	1.84	购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670,322.06	93.64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495,015.12	54.78	购货款	1年以内
盛威科(上海)油墨有限公司	1,119,310.32	17.54	购货款	1年以内
广州德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52,831.00	7.10	购货款	1年以内
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丰和快顺货运部	435,073.50	6.82	运费	1-2年(其中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369,599.00元; 1-2年金额65,474.5元)

广东陈氏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420,916.00	6.60	运费	1年以内
合计	5,923,145.94	92.84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3,145.94 元、6,670,322.06 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供应商给本公司一到三个月的信用付款期，所以应付账款较大，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75%、92.58%。

2015 年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4,820.37	147,923.88
合计	274,820.37	147,923.88

（2）期末余额账龄超过 1 年的主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佛山市名家石艺有限公司	58,539.00	货款，后续发货冲销
合计	58,539.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8,650.00	2,315,754.77	2,345,204.77	159,2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714.61	62,714.61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8,650.00	2,378,469.38	2,407,919.38	159,2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96,919.23	2,092,014.72	2,000,283.95	188,65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425.97	42,425.97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6,919.23	2,134,440.69	2,042,709.92	188,650.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650.00	1,970,450.00	1,999,900.00	159,200.00
(2) 职工福利费	-	258,796.54	258,796.54	-
(3) 社会保险费	-	61,414.23	61,414.23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54,190.90	54,190.90	-
②工伤保险费	-	1,761.83	1,761.83	-
③生育保险费	-	5,461.50	5,461.50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094.00	25,094.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8,650.00	2,315,754.77	2,345,204.77	159,200.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919.23	1,812,762.50	1,721,031.73	188,650.00
(2) 职工福利费	-	205,008.80	205,008.80	-

(3) 社会保险费	-	48,458.42	48,458.42	-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	43,087.95	43,087.95	-
②工伤保险费	-	1,461.21	1,461.21	-
③生育保险费	-	3,909.26	3,909.26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785.00	25,785.0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6,919.23	2,092,014.72	2,000,283.95	188,65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543.68	59,543.68	-
失业保险费	-	3,170.93	3,170.9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2,714.61	62,714.61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855.24	39,855.24	-
失业保险费	-	2,570.73	2,570.7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2,425.97	42,425.97	-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变动与人员变动相符。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857.52	61,271.97
城建税	8,460.01	4,289.02
教育附加费	3,625.73	1,83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7.16	1,225.44
企业所得税	37,081.57	5,885.03

个人所得税	-	1,384.46
印花税	-	-
防洪费	-	-
合计	172,441.99	75,894.10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12,792.39	98.71%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25,000.00	1.29%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1,937,792.39	100.0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80,152.53	97.24%
1-2年(含2年)	25,000.00	2.76%
2-3年(含3年)	-	-
3-4年(含4年)	-	-
4-5年(含5年)	-	-
5年以上	-	-
合计	905,152.53	100.00%

(2) 各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中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1,848,132.39	95.3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林凡斯	82,900.00	4.28	往来款	股东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1,931,032.39	99.65	-	-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市中鋈纸制品有限公司	865,248.98	95.5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林凡斯	25,000.00	2.76	往来款	股东
合计	890,248.98	98.35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欠股东林凡斯款项已偿还。

(七) 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88,877.45	159,928.82
未分配利润	1,439,055.69	1,166,4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933.14	1,841,333.26
少数股东权益	-	2,88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933.14	1,844,219.73

(八) 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于报告期内是否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及与印刷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各期全部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业收入方面：公司营业额保持稳定，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580,168.18元、36,941,618.93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趋势良好；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52,050.78元、313,713.41元。筹资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虽无银行贷款，但公司具备贷款资格，应收账款质地优良可以用于保理取得资金，目前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

2、对于单一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的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及与印刷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虽然对单一供应商有较强的依赖，但也由此打开了华南区域客户的销售，并积累了近 10 年自身的行业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构架了覆盖华南地区重要市场区域的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并获得盛威科 2014 年度优秀进步奖。公司在加强与原供应商合作的基础上，也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技术服务水平，开拓新的业务品种，减少对现有供应商的依赖。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包装印刷厂，分布范围广，实力参差不齐，且对时效性要求较高，如果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直接谈判建立合作关系，考虑到行业特点，不仅仅卖产品还需要后续技术服务，供应商的成本会很高，且会形成应收账款和大量技术人员外派，造成资金和人员占用。另外印刷材料行业属于规模经济行业，如果供应商直接与下游客户合作，不能形成规模效益，不仅影响市场占有率，还会拉低供应商的整体毛利率。所以供应商不会跨过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合作。

因此，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合作共赢的关系，目前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对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问题：

印刷材料销售业务毛利率不高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16%、18.87%，考虑到行业的特点，既需要产品，也需要技术服务，公司拥有近 10 年行业经验和技术服务优势，未来公司也会在技术服务方面加大投入，通过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延伸，借助公司技术服务的优势，以传统的印刷材料业务为主，发挥技术服务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销售额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

4、对于应收账款较大、造成公司大量资金占用的问题：

从公司运营方面来说，虽然公司从事印刷材料销售，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情形，但是公司有采购自主权，在每个季度或年度可以根据预测的市场销售情况，来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且供应商给本公司一到三个月的信用付款期。而且公

司的下游客户按合同账期回款，也保证了公司较快的资金周转，应收账款虽然较大，但账龄基本上都在一年以内，且保持稳定，属于正常赊销，能按时收回，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形。

从筹资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贷款，公司目前运营资金状况良好，且公司具备抵押借款的条件，若是需要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的资金需要。

5、上下游议价能力：

(1) 对于上游客户，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2009 年 1 月取得了迪爱生和盛威科的代理权，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是迪爱生和盛威科华南地区最主要的代理商之一，特别是在公司主要销售的 UV 油墨方面（15 年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的的 50% 以上），是迪爱生以及盛威科 UV 油墨国内最大的代理商，占有其国内此类产品 10-20% 的份额，公司优秀的销售业绩使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时享有最优惠的价格及账期条款；(2) 公司下游主要为包装印刷类客户，油墨等印刷材料通常只占其整体成本 5% 左右，下游客户对其价格敏感度较小，同时包装印刷企业在油墨等印刷材料的使用过程中往往需要印刷材料供应商提供上门技术指导，对公司的技术服务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在定价上有一定的主动权，另外，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其调配专色油墨，公司以专业的调色技术能够很好的控制成本，对下游客户也有着很好的价格优势。公司在同上下游的合作过程中拥有很好的议价能力。

6、市场规模：

包装印刷业是最具生命力的传统行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业也随着快速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有超过 10 万家印刷企业，约有 350 万人从事印刷行业，总产值超过 12500 亿元，印刷材料销售额在 2015 年度也超过 1000 亿人民币。据阿里巴巴资讯网预计中国的印刷行业在 2020 年的规模将达到 15700 亿元；2030 年达到 29000 亿元，印刷材料销售行业的高速发展使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着很大的空间。公司地处珠三角地区，为改革开放的主要发展区，2015 年印刷工业产值约 1900 亿，占全国近 20%，是国内三大印刷产业带之一（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湾三大印刷产业带占全国 85% 印刷工业总产值），由于包装印刷业

往往要求其印刷材料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的特点，公司具有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珠三角包装印刷市场规模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巨大的发展空间。

7、代理商资质持续性：

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3 月和 2009 年 1 月取得了迪爱生和盛威科的代理权，迪爱生是全球最大的油墨公司，盛威科为全球第三大的专业油墨供应商，其烟包印刷类油墨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占据第一，软包装、标签及液体食品包装印刷类油墨的全球市场份额排名占据第二，公司是迪爱生和盛威科华南地区最主要的代理商之一，特别是在公司主要销售的 UV 油墨方面（15 年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的 50% 以上），是迪爱生以及盛威科 UV 油墨国内最大的代理商，占有其国内此类产品 10-20% 的份额，2015 年还荣获盛威科的代理商“最快进步奖”。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上游供应商有着较高的信任度，彼此之间形成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且由于印刷材料销售行业的特点，印刷企业在印刷材料使用的过程中需要本地的销售服务商提供现场服务和技术支持，而制造商自行建设销售服务网络的成本过高，印刷材料生产商主要通过销售服务商来实现销售，比如，迪爱生 60%-70% 的胶印油墨通过代理商完成销售，这种行业内特有的特征决定了印刷材料销售市场代理商的不可或缺性。基于公司状况、国内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规模以及迪爱生、盛威科等印刷材料制造商以代理为主的销售模式，预期在未来 5 年之内公司仍可获得迪爱生、盛威科的代理权，公司的代理商资质具有可持续性。

8、未来销售预期：

公司坚持以技术服务为导向的业务模式，通过与上下游的密切沟通，构建与上下游客户共赢模式；在产品线上，短期内仍以 UV 油墨、普通油墨、专色油墨、配光油等产品为主，公司未来将逐步开展胶辊、配件、设备保养等新业务，密切关注数码印刷与节能型的 LED 技术的发展，适当时候开展该方面的业务。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验室的人员及硬件配置，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以更科学、更系统地归纳整理长期积累的行业，服务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更好地拓展市场，服务客户。

综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充满信心。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凡斯，直接持有公司 50.00%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凡斯和周金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0.00%和 10.00%的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0%股权。

2、公司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周金梅	股东、董事长，持公司 10.00%的股权
2	曾庆赞	股东、董事，持公司 20.00%的股权
3	文华泉	股东、监事会主席，持公司 20.00%的股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没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凡斯	董事、总经理
2	周金梅	董事长
3	曾庆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杨刘妹	董事

5	丘婵枝	董事、财务总监
6	文华泉	监事会主席
7	吕聪	监事
8	王承群	监事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公司没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在报告期内曾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目前状态
1	深圳市多合盈投资有限公司	林凡斯、曾庆赞、文华泉曾各持股 2%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目前无关联关系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采购。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往来及交易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林凡斯	82,900.00	25,000.00
合计	82,9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林凡斯为广州优运可欠股东林凡斯的借款，公司无偿使用，不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偿还。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制度。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上述专项规定明确界定了资金占用的范围、形式、防范措施、相关交易决策程序及责任追究等具体内容。同时，为了规范资金占用问题，除上述专项规定外，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规定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认定，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明确了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并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安排。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各种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借款进行规范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与上海迪爱生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出具了《信用担保函》，作为保证人为威振有限按时支付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的情况。

4、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债务重组情况。

5、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威振有限受让了林凡斯、文华泉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 50% 股权，共计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威振有限以现金方式向林凡斯、文华泉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

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广州优运可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林凡斯、文华泉与威振有限三方出席，林凡斯、文华泉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振有限，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威振有限就该项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股东会，公司四名股东均同意公司收购林凡斯、文华泉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 50% 股权，共计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林凡斯、文华泉均各自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

四名股东一致认可收购广州优运可的原因：（1）整合优化公司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中的专色油墨需专业技术调配而成，广州优运可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色油墨的调色服务，其有独立的技术配方、技术人员，可通过技术优势、专业化服务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2）避免将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林凡斯、文

华泉既是公司股东又是广州优运可股东，收购广州优运可为全资子公司将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交易价格为广州优运可原股东林凡斯、文华泉的出资原值，即各自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主要考虑广州优运可有自己的技术配方、技术人员，且已在进行环保资质申报的相关工作，比较新设公司或收购其他公司的时间成本、设立费用、收购成本等，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人民币 3 万元受让林凡斯、文华泉持有的广州优运可股权，因此公司收购广州优运可的关联交易具有收购的必要性，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不会因该项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1、公司收购广州优运可的必要性

(1) 整合优化公司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营产品中的专色油墨市场需求越来越广泛，公司不具有专色墨调色服务的加工能力，需要外购服务，广州优运可作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的专色油墨调色服务加工商，能够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为了整合优化公司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广州优运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收购后合并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入和资产。

(2) 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广州优运可系公司股东林凡斯、文华泉于 2013 年 2 月出资设立，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提供的专色墨调色服务均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广州优运可收购为全资子公司，进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不仅整合了业务资源、提高了市场竞争力，还避免了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

2、收购决策程序

威振有限就收购广州优运可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股东会，与会股东均同意公司收购林凡斯、文华泉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 50% 股权，共计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林凡斯、文华泉各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

广州优运可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林凡斯、文华泉与威振有限三方出席，林凡斯、文华泉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振有限，转让价格为林凡斯、文华泉各自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3、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广州优运可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额为依据，即原股东林凡斯、文华泉各自出资的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收购时主要考虑了广州优运可有自己的技术配方、技术人员，且已在进行环保资质申报的相关工作（现已获环保验收合格），其公司本身就具有相应的市场价值，同时考虑新设公司或收购其他公司的时间成本、设立费用等，综合考虑以原股东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额收购广州优运可符合市场价值，具有公允性，且不损害公司利益，也不损害广州优运可原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威振有限以现金方式向林凡斯、文华泉分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 万元。资金来源为威振股份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收购广州优运可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根据会计师提供的公司两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公司收购广州优运可后对公司经营与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审计母公司报表）	36,941,618.93	32,580,168.18
营业收入（审计合并报表）	36,941,618.93	32,580,168.18
营业收入差异率	0.00%	0.00%
净利润（审计母公司报表）	319,259.73	255,428.38
净利润（审计合并报表）	313,713.41	252,050.78
净利润差异率	-1.74%	-1.3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审计母公司报表）	16,270,259.94	9,511,273.14
资产总额（审计合并报表）	16,295,086.83	9,542,046.08
资产总额差异率	0.15%	0.32%
负债总额（审计母公司报表）	9,642,326.80	7,672,826.35
负债总额（审计合并报表）	9,667,153.69	7,697,826.35
负债总额差异率	0.26%	0.33%
净资产（审计母公司报表）	6,627,933.14	1,838,446.79

净资产（审计合并报表）	6,627,933.14	1,844,219.73
净资产差异率	0.00%	0.31%

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优运可主要为了整合优化公司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购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后，对财务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	-
林凡斯	82,900.00	25,000.00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威振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

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义务，不利用任职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详细的评估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0日，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030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1,627.0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964.2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62.79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评估值为1,647.6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964.23万元、净资产为683.46万元，评估增值20.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2%。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或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专色油墨调色	威振股份持股 100%	30,000.00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二) 子公司业务情况说明**1、子公司取得方式、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广州优运可的取得方式为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取得，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2 月 20 日广州优运可两名股东林凡斯与文华泉与威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广州优运可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威振有限。该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和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下游客户提供与印前、印刷、印后整个印艺流程相关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目标客户定位于注重印刷产品品质及配套服务的大中型印刷包装企业，并且目前在广州地区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的主营产品中的专色油墨需要一定技术调配而成，广州优运可业务定位于专门为威振股份的客户提供调色的专业服务，并通过技术优势、专业化服务为公司提高市场的占有率。

在业务衔接方面，广州优运可是专门为母公司提供专色油墨调色技术服务，广州优运可有独立的技术人员。

2、子公司业务流程与母公司业务分工

基于专色油墨调色的重要性，广州优运可主要负责向母公司提供专色油墨的调色服务。

在采购方面，广州优运可不进行独立采购，而是由其母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原材料，广州优运可加工客户需要的专色油墨之后，由其母公司进行销售。

在销售方面，广州优运可没有销售人员，只为母公司提供专色油墨的调色服务。

在技术服务方面，广州优运可有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向其母公司提供及时便利的专业服务。

3、对子公司的控制机制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广州优运可，其持股比例为 100%，能够实现对其人员、财务及业务的掌控。

公司总经理林凡斯先生担任广州优运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人事方面，子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副经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业务方面，子公司的采购由公司统一执行，销售合同需报备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执行。

在利润分配方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可以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通过上述方式，公司从股权架构、决策机制和制度设置方面均可以对子公司人员、业务、财务上实施有效控制。

4、广州优运可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

广州优运可的主营业务是专色油墨的调色服务，自 2013 年 2 月成立以来服务客户只有威振股份（更名前为威振有限）一家，专门为威振股份提供专色油

墨的调色服务。

威振股份作为一家专注于为印刷企业提供高品质的印刷材料和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营产品中的专色油墨需要一定技术调配而成，基于专色油墨在细分市场的重要性，公司需要提高专色油墨的服务水平。广州优运可在设立之初，其业务即定位于专门提供专色油墨调色的专业服务，因此，广州优运可在被收购前后一直通过技术优势、专业化服务为威振股份提供专业服务。

广州优运可不进行独立采购，没有销售人员，主要人员为专门的技术人员，具体经营模式为：威振股份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原材料，广州优运可提供及时便利的专业服务，加工客户需要的专色油墨之后，由威振股份进行销售。

（三）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953.51	30,772.94
负债总额	82,726.89	25,000.00
所有者权益	226.62	5,772.9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8,446.60	216,407.76
利润总额	-5,546.32	-3,377.60
净利润	-5,546.32	-3,377.60

（四）子公司收入情况

1、收入情况

2015年度广州优运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委托加工收入	368,446.60	100.00
合计	368,446.60	100.00

2014 年度广州优运可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委托加工收入	216,407.76	100.00
合计	216,407.76	100.00

广州优运可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南地区	368,446.60	216,407.76
合计	368,446.60	216,407.76

2、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广州优运可前五位销售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	368,446.60	100.00
合计	368,446.60	100.00

2014 年度广州优运可前五位销售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	216,407.76	100.00
合计	216,407.76	100.00

3、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存在内部交易，主要系子公司广州优运可为母公司调制专色油墨产生的服务收入，相关专色油墨已经全部实现了最终对外销售。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09%和 95.99%。公司目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经长期合作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或其销售政策发生较大变动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与供应商继续加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强合作稳定性；（2）加强与其他优秀同质的供应商接洽，以应对现有供应商集中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16%、18.87%，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但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因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服务优势，能够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使公司未来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1）继续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同时加大公司在技术方面的投入，发挥现有的多年技术优势，提高产品毛利率；（2）对产品品种进行优化，提升高毛利产品的占比。

（三）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4.93 万元、776.98 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8%、21.03%，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客户主要为信用度高的企业，但如果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不断增加，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另外公司通过专业服务，提

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进而保证良好的回款。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油墨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世界前十大油墨巨头相继在我国设立生产基地，这些实力较强的油墨公司也通过销售服务商销售产品，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来，公司在本行业已经经营近十年，有一定的市场营销经验、技术优势、相对稳定的客户，但若不能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水平，积极开拓新市场，则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深入与国内、国际顶级供应商的合作，保持销售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加大拓展客户力度，提高技术方面的投入，把握市场热点，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费用等措施，保证公司行业的竞争优势。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凡斯、周金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 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

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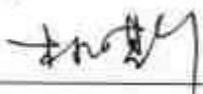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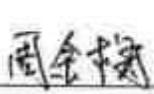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凡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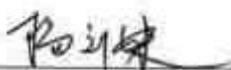
周金梅



曾庆赞



丘婵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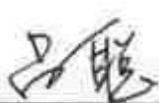


杨刘妹

全体监事：



文华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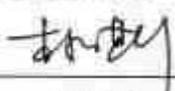


吕聪



王承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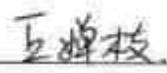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林凡斯



曾庆赞



丘婵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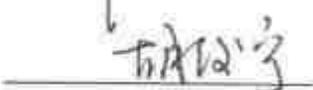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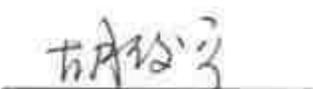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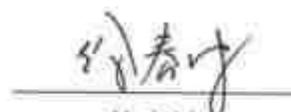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胡俊宁

项目小组成员：
胡俊宁


徐春波


吴良坤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霍焰
霍焰

孙宁
孙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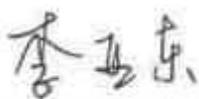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都炳司
都炳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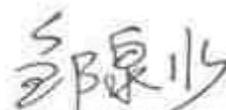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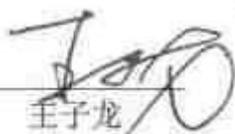


李亚东



邹泉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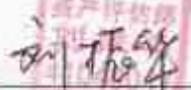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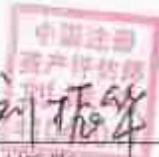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广州威振贸易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030 号）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振华  
刘振华

王雁南  
王雁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